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2022 年 04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对本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基础的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1）注 6 至注 9 所述，水务集团于 2007 年收购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购深圳市观澜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自来水有限公司，以及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收购深圳市光明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自来水公司，根据有关股东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收购的最终收购价款将以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水务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及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已支付款项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对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本公司认为，上述事项主要是由在本公司对原特区内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一体化整合过程中，被收购子公司公允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所致，预计未来不会对本公司的损益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现金的大幅流出。综上，本公司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6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7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8
六、公司合规性情况	11
七、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11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信息	16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三、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8
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28
五、增信措施情况	28
六、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1
一、审计情况	31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31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36
四、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36
五、资产受限情况	36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37
七、资金占款情况	37
八、有息负债逾期和变动情况	37
九、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第四节 创新债券特别事项	38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8
二、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四、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第五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9
第六节 财务报告	40
一、财务报表	40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59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61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深圳水务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9 深圳水务 MTN001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深圳水务 MTN002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 深圳水务 MTN003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 深圳水务 MTN001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深圳水务 MTN002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深圳水务 CP004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1 深圳水务 SCP003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深圳水务 SCP004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深圳水务 MTN001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深水 01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深水 02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深圳水务 CP001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1 深圳水务 SCP005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深水 G1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深水 02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深圳水务 SCP001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末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深圳水务
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Water (Group) Co., Ltd.
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ZWG
法定代表人	吴晖
注册资本（万元）	210,352
实缴资本（万元）	210,35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	51803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sz-water.com.cn/
电子信箱	zhuqing@waterchina.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姚文斌
职位	副总裁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电话	0755-82137800
传真	0755-82137882
电子信箱	yaowu@szwg.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姓名/名称：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1.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大气污染防治；流域水环境、海绵城市等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业务；环境及水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咨询等服务，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检测检验服务，设备、装备、材料的生产制造、运输、销售，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和投融资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原水供应；自来水的生产与销售；雨污水的收集、处理、排放及利用；再生水的生产与销售；工业水处理与服务；海水淡化；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固体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等危险废物的处理与服务。
资产规模（万元）	3,809,794
持股比例（%）	100%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无

2.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时间	人员姓名	就任/离任	职务
2021年02月28日	吴晖	离任	董事、总裁
2021年05月18日	郝春梅	离任	副董事长
2021年05月18日	顾丽华	离任	董事
2021年05月18日	麦学耘	离任	监事

变更时间	人员姓名	就任/离任	职务
2021 年 05 月 18 日	Regis Calmels	离任	董事
2021 年 05 月 18 日	祝俊岚	离任	监事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周黎明	离任	副总裁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张磊	离任	副总裁
2021 年 02 月 28 日	吴晖	就任	董事长
2021 年 02 月 28 日	龚利民	就任	董事、总裁

新就任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吴晖先生，党委书记、董事长。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武汉市纺织工业物资供应公司职工；深圳市委办公厅综合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会议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保密局）副主任；深圳市委办公厅正处级秘书、副主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政务督查室主任、省委办公厅副主任，咸宁市委常委、赤壁市委书记，咸宁市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党校校长；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总裁；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现任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龚利民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1969 年出生，硕士学位；历任深圳市水务局水资源和供水保障处处长；深圳市水政监察支队支队长；深圳市水务局水污染治理处处长；深圳市治水提质指挥部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深圳市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深圳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完整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

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以保障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防止发生资产被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情况。

2、人员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实行独立，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和担任重要行政职务。另有极少数高管为股东单位派驻的，其薪酬按发行人的薪酬制度由发行人支付给相应的股东单位，再由股东单位支付给派驻人员。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定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机构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内部机构独立，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从属关系，自身正常经营业务可以独立开展。

4、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中心，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无与股东混合纳税现象。

5、业务经营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6、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由于关联交易总额较小，发行人未专门设置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已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借款管理规定》、《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支出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严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不得为无产权关系的企业、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提供借款，原则上不得为

非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43,396	5,660,37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329,630	28,554,670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00,000	150,000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03,190.57	

本年度，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合同价格协商决定。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发生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30,000,000		1,231,132	2020/9/13	2022/12/12	
	50,000,000	50,000,000	1,281,727	2020/8/17	2021/8/16	
	30,000,000	30,000,000	431,739	2020/10/10	2021/5/8	
	20,000,000	20,000,000	733,058	2020/11/23	2021/11/22	
合计	130,000,000	100,000,000	3,677,656			

本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合同期限均为一年，借款利率为 4.35%，由合同双方参考合同利率协商决定。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32,973,738		42,395,379	
	合计	32,973,738		42,395,379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16,746,237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115,911	
	合计			16,862,148	
其他流动资产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20,125,000			
	合计	620,125,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8,379,634	8,379,634
	合计	8,379,634	8,379,634
合同负债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162,000.00	
	合计	162,000.00	
应付利息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1,599,370
	合计		1,599,370
其他流动负债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30,067,931	130,000,000
	合计	30,067,931	130,000,000

六、公司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七、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业务范围

发行人是集自来水生产及输配业务、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业务、水务投资及运营、水务设施设计及建设等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水务服务商，供水质量、管理能力、技术和服务水平居于全国同行业前列。发行人承担着深圳市近 100% 的供水业务及特区内 100% 的污水处理业务，并在全国七个省成功投资运

作了多个水务项目。

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755419 的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生产、经营自来水；二、经营污水处理、回用及雨、污水排放；三、自来水供水泵站和管网及雨、污水泵站和管网的经营管理；四、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五、自来水供水二次加压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围绕其主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开展。

整体而言，发行人主要经营四大业务板块：（1）供水业务，主要为深圳本地供水业务和其他地区供水项目投资业务；（2）污水处理业务，主要为深圳市本地污水处理业务和其他地区污水处理项目投资业务；（3）水务工程业务，主要为水务工程施工业务，包括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地下管网探漏、自来水供水水池清洗，消毒和水量平衡测试等；（4）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制造并销售产品业务、酒店业务、物业业务及其他业务。

2、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概述

（1）供水业务

供水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业务，也是发行人最为核心的业务。发行人的供水业务由两大部分构成，即深圳本地供水业务和其他地区供水项目投资业务，其中深圳本地供水业务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的区域划分又可进一步划分为原深圳特区内（关内）和原深圳特区外（关外）。

（2）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从城市污水管网所收集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雨水及其他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排入河流的污水处理的全过程。目前，发行人已运营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深圳市原特区内的污水处理和异地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

（3）水务工程业务

发行人除上述供排水业务外，还经营水务工程施工业务，发行人深圳市内的水务工程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的子公司水务工程公司经营承担。水务工程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所从事的主要水务工程业务包括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地下管网探漏、自来水供水水池清洗，消毒和水量平衡测试等。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水务工程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水务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所在行业概况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目前已基本形成政府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水务市场投资和运营主体多元化、水工程技术水平提升，供水管网分布日益科学合理、供水能力大幅增强，水务行业市场化、产业化程度加深，水务投资和经营企业发展壮大良好局面。

2、行业竞争状况

近年来，中国水务行业集中度依然不高，具有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尚未形成标杆性的龙头企业，随着不同企业的融资情况差异的加大，并购和转型也将加剧。一方面，国内一些大型水务公司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跨区域经营和规模化发展，逐渐成长为水业巨头。另一方面，水业的低利性仍将持续，将促使以水业主业为主导的企业向综合服务业转型。转型背景下，行业的并购、整合将进一步加剧，大量的无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将被吞并掉，形成几个大的水务集团引领市场发展的竞争格局。随着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水务市场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

水务市场竞争主体包括以北控水务集团、首创股份为代表的国有企业，以碧水源为代表的民营企业及以威立雅水务、苏伊士水务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国有水务企业凭借其资金和资源优势快速向外扩张，在投资异地项目的同时进入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领域，成为全国性的综合服务商。而民营水务企业则专注于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细分行业，形成各具特色的运营模式。外资水务企业在市场化改革初期，借助海外资本市场低成本融资优势，以高溢价收购一线城市水务项目，迅速占领市场。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在我国水务市场占据优势地位的威立雅水务、苏伊士水务等外资企业扩张速度有所放缓。

3、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中国水协科技委主任单位，已建成建设部安全饮用水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安全饮用水保障技术创新基地、国内首个污泥处理与处置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拥有多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牵头承担了国家“十二五”、“十三五”水污染治理重大科技专项等课题，拥有多项专利成果，主编或参编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发行人供水总量与污水处理量居于全国水务行业前列，已成为国内水务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供排水业务在深圳市具备很强的垄断优势，公司在供水能力与污水处理能力产能在区域性水务公司靠前。

4、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十四五”战略目标是：对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的新定位，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深化生态环境改革，发挥本地环境水务公益性服务的核心作用，全面提升城市环境与水务公共服务质量；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和业务，完善业务链条，秉承“一点一滴，做到最好”的企业精神，打造国际一流的环境与水务全产业链综合服务集团。

未来五年，发行人将通过资源整合、业务融合、优化配置，全面提升供排水保障能力及水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环境水务综合服务商。专注于涉水事务及其密切相关的上下游产业，实现与市属国资国企错位发展。通过资源整合、业务融合、优化配置，实现市属环境与水务资源的板块聚焦与协同发展，形成四大业务板块：做强做优本地供排水业务、打造环境治理板块业务、做大异地投资业务、发展壮大产业链资源业务。

预计“十四五”期末，公司销售收入，利润水平及资产规模将较“十三五”期末有较大增长。发行人将在现有水务业务基础上打造环境治理业务，构建四大板块业务结构，改善目前供排水主业一枝独大、经营业绩受水价因素影响较大的状况，提高企业经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将通过加强业务拓展能力、推进科技创新、优化资源整合、提高管理效率等方式，倾力践行社会责任，为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 各业务板块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元

业务板块/产品 (服务)	收入	收入占比	变动比例	成本	成本占比	变动比例	毛利占比	变动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344,104,230	90.06%	14.42%	7,602,333,186	88.1%	35.74%	96.00%	15.17%	26.51%
其中：供水	5,990,440,079	52.16%	10.13%	4,405,241,881	51.05%	35.70%	55.50%	10.76%	26.46%
污水处理	2,511,160,065	21.86%	18.11%	1,875,751,860	21.74%	31.51%	22.25%	24.73%	25.30%
水务工程	387,410,480	3.37%	-11.52%	249,062,466	2.89%	57.60%	4.84%	-13.55%	35.71%
污泥处置	442,353,062	3.85%	17.00%	332,878,349	3.86%	31.25%	3.83%	21.62%	24.75%
排水进小区	328,410,198	2.86%	79.35%	284,263,808	3.29%	20.32%	1.55%	42.75%	13.44%
其他	684,330,346	5.96%	43.73%	455,134,822	5.27%	50.15%	8.02%	44.12%	33.49%
其他业务	1,141,594,111	9.94%	339.35%	1,027,269,167	11.9%	85.25%	4.00%	-4.39%	10.01%
其中：PPP 项目 收入	903,646,026	7.87%	-	903,646,026	10.47%	-	-	-	-
其他	237,948,084	2.07%	-8.42%	123,623,140	1.43%	85.25%	4.00%	-4.39%	48.05%
合计	11,485,698,340	100.00%	23.49%	8,629,602,352	100.00%	36.76%	100.00%	14.24%	24.87%

2. 新增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增业务板块。

（四）报告期内利润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板块，占比 77.75%，为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简称	19 深圳水务 MTN001
债券代码	101900414.IB
债券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日	2019 年 03 月 25 日
起息日	2019 年 03 月 27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2 年 03 月 2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0
票面利率（%）	3.67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无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交叉保护条款，未触发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债券简称	19 深圳水务 MTN002
债券代码	101900783.IB
债券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日	2019 年 06 月 10 日
起息日	2019 年 06 月 12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2 年 06 月 12 日
债券余额（亿元）	3
票面利率（%）	3.77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无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交叉保护条款，未触发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债券简称	19 深圳水务 MTN003
债券代码	101901463.IB
债券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
票面利率（%）	4.12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无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	不适用

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交叉保护条款，未触发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债券简称	20 深圳水务 MTN001
债券代码	102000194.IB
债券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起息日	2020 年 02 月 28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
票面利率（%）	3.04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人	无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交叉保护条款，未触发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债券简称	20 深圳水务 MTN002
债券代码	102000774.IB
债券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日	2020 年 04 月 20 日
起息日	2020 年 04 月 22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债券余额（亿元）	3
票面利率（%）	2.55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无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交叉保护条款，未触发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债券简称	20 深圳水务 CP004
债券代码	042000536.IB
债券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1 月 05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2 年 01 月 05 日
债券余额（亿元）	0
票面利率（%）	3.05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1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无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情况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债券简称	21 深圳水务 SCP003
债券代码	012101870.IB
债券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日	2021 年 05 月 14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5 月 18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债券余额（亿元）	0
票面利率（%）	2.68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无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债券简称	21 深圳水务 SCP004
债券代码	012102964.IB
债券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日	2021 年 08 月 12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8 月 13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债券余额（亿元）	0
票面利率（%）	2.42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无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债券简称	21 深圳水务 MTN001
债券代码	102102031.IB
债券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债券余额（亿元）	6
票面利率（%）	3.43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无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	不适用

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债券简称	21 深水 01
债券代码	149716.SZ
债券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
票面利率（%）	3.09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交易、询价交易和协议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债券简称	21 深水 02
------	----------

债券代码	149717.SZ
债券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
票面利率（%）	3.41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交易、询价交易和协议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债券简称	21 深圳水务 CP001
债券代码	042100646.IB
债券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08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
票面利率（%）	2.78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1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	无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债券简称	21 深圳水务 SCP005
债券代码	012105487.IB
债券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债券余额（亿元）	0
票面利率（%）	2.65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	无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债券简称	22 深水 G1
债券代码	149811.SZ
债券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2 年 02 月 23 日
起息日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7 年 02 月 25 日
债券余额（亿元）	6
票面利率（%）	3.42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交易、询价交易和协议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债券简称	22 深水 02
债券代码	149840.SZ
债券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日	2022 年 03 月 10 日
起息日	2022 年 03 月 14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5 年 03 月 14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1
票面利率（%）	3.14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交易、询价交易和协议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债券简称	22 深圳水务 SCP001
债券代码	012281278.IB
债券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日	2022 年 03 月 29 日
起息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6
票面利率（%）	2.25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无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	不适用

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	21 深水 01
债券代码	149716.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5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5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金额（亿元）	5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不适用

债券简称	21 深水 02
债券代码	149717.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5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5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金额（亿元）	5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不适用

债券简称	22 深水 G1
债券代码	149811.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6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5.76 亿元拟用于偿还绿色项目贷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绿色业务营运资金。
已使用金额（亿元）	5.76
未使用金额（亿元）	0.2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罗芳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完

	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目前运营状况正常，运营效益良好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不适用

债券简称	22 深水 02
债券代码	149840.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1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已使用金额（亿元）	11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一）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中介机构基本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巧仪，秦昌明

2. 主承销商

债券简称	21 深水 01、21 深水 02、22 深水 G1、22 深水 02	21 深水 01、21 深水 02、22 深水 G1、22 深水 02	21 深水 01、21 深水 02、22 深水 G1、22 深水 02
债券代码	149716.SZ、149717.SZ、149811.SZ、149840.SZ	149716.SZ、149717.SZ、149811.SZ、149840.SZ	149716.SZ、149717.SZ、149811.SZ、149840.SZ
主承销商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主承销商联系人	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赵志鹏、柏龙飞、范博深、周嘉胤	舒细麟、王宏峰、马融、陈天涯、王玉林、王晓虎	禹剑慈、周力、陈杨
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010-86451670	0755-23835888	0755-81981355

3.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简称	21 深水 01、21 深水 02、22 深水 G1、22 深水 02
债券代码	149716.SZ、149717.SZ、149811.SZ、149840.SZ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联系人	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赵志鹏、柏龙飞、范博深、周嘉胤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010-86451670

4. 评级机构

债券简称	21 深水 01、21 深水 02、22 深水 G1、22 深水 02
债券代码	149716.SZ、149717.SZ、149811.SZ、149840.SZ
评级机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二）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期限已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履行的程序	本次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及发行人债券投资者的权益无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 审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已由本会计师事务所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签章。本公司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基础的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1）注 6 至注 9 所述，水务集团于 2007 年收购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购深圳市观澜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自来水有限公司，以及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收购深圳市光明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自来水公司，根据有关股东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收购的最终收购价款将以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水务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及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已支付款项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对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本公司认为，上述事项主要是由在本公司对原特区内外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一体化整合过程中，被收购子公司公允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所致，预计未来不会对本公司的损益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现金的大幅流出。综上，本公司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 4,447,993 元、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4,287,022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6,258,162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6,258,162 元、短期借款 1,038,400 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92,297,653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425,855 元、其他流动负债 28,994,369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15,054,493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15,464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2,027,902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027,902 元、短期借款 1,038,400 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70,352,71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97,288 元、其他流动负债 28,178,000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元。

2、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 166,622,676 元、存货 -583,472,606 元、合同资产 416,849,930 元、预收款项-1,010,896,542 元、合同负债 988,933,579 元、应交税费-1,922,747 元、其他流动负债 23,885,710 元。本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59,346,944 元、合同负债 59,346,944 元。相关调整对本集团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元。

3、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2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C.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5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41,441,377 元、租赁负债 32,915,373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26,004 元。相关调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元。本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225,817 元、租赁负债 728,133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684 元。相关调整对本集团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元。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 14 号，因执行解释 14 号，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调整了合同资产 87,294,591 元、无形资产-87,294,591 元。相关调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元。对本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解释 15 号发布前本公司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列报的，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因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单位：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水宝安于 2009 年收购福永自来水、沙井自来水及石岩自来水，于 2015 年收购松岗自来水，根据有关股东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收购的最终收购价款将以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于以前年度，由于上述被购买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工作未完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购买日上述子公司之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近似		2020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利润	-68,782,054
	少数股东权益	-66,084,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66,773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其他应收款	-203,867,978
	固定资产	642,468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单位：元）
于其账面价值，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上述子公司的净资产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深水宝安已支付对价金额超过购买日应享有各该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应份额部分，暂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中。2021 年，上述被购买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工作完成，收购价款最终确定并已支付完毕，本公司对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自购买日起对上述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相关资产按水务集团适用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对以前年度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本公司使用追溯重述法将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及比较期期初的留存收益。	在建工程	-234,605
	无形资产	329,362,568
	资产总计	125,902,453
	应付职工薪酬	-4,014,168
	应交税费	1,122,874
	其他应付款	187,194,373
	递延收益	-200,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828,920
	负债合计	267,931,290
	未分配利润	-72,434,707
	少数股东权益	-69,594,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028,837
	营业成本	9,569,529
	其他收益	-24,830
	利润总额	-9,594,359
	所得税费用	-2,432,295
	净利润	-7,162,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2,653
少数股东损益	-3,509,411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发生亏损。

五、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61,756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23.71%，具体如下：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比
货币资金	7,250	0.66%
应收账款	11,512	1.04%
长期应收款	114,098	10.33%
固定资产	23,390	2.12%
无形资产	105,506	9.56%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七、资金占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总额为 70,505 万元，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6.39%，未超过 10%。

八、有息负债逾期和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和其他有息债务重大逾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1,333,693 万元，同比变动 44.91%，超过 30%。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到三年	三年到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贷款	169,531	46,966	94,880	289,528
公司信用类债券	358,097	240,000	50,000	-
信托借款	-	-	-	-
融资租赁款	1,106	1,344	291	1,432
其他有息负债	7,543	19,626	11,250	42,100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创新债券特别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9811.SZ
债券简称	22 深水 G1
债券余额（亿元）	6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绿色项目贷款及补充绿色业务营运资金。
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等	罗芳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目前罗芳水质净化厂正常运行，最大处理规模为 40 万吨/日。2021 年全年合计处理污水 9,431.03 万吨，水质综合达标率与污泥综合达标率均为 100%，环境效益良好。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是否模拟报表	否	模拟期	
是否已对外披露	是	已披露报告期	2021 年度报告、2020 年度报告
是否经审计	是	已审计报告期	2021 年度报告、2020 年度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9,810,095	3,705,748,9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	204,734
应收账款	3,162,990,009	2,134,384,3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1,842,150	146,301,5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8,309,850	558,596,5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3,468,085	1,059,867,753
合同资产	605,889,0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531,298	64,436,313
其他流动资产	805,131,493	204,094,419
流动资产合计	10,687,472,064	7,873,634,5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6,258,16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12,817,288	1,173,669,221
长期股权投资	380,588,023	372,877,5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9,024,5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8,660,154	123,713,326
固定资产	12,671,804,351	11,957,006,320
在建工程	2,257,660,890	1,909,609,3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482,819	

无形资产	5,007,178,281	4,160,168,004
开发支出		
商誉	23,329,689	23,329,689
长期待摊费用	74,140,146	50,043,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55,591	22,559,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946,999	188,433,5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56,588,795	20,517,667,898
资产总计	33,244,060,859	28,391,302,4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7,404,944	66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767,086	
应付账款	2,247,060,433	1,900,012,164
预收款项	415,857	1,011,484,513
合同负债	1,286,285,0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43,761,331	1,121,000,194
应交税费	173,651,992	182,155,504

其他应付款	2,983,079,771	3,162,789,2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2,041,626	366,614,387
其他流动负债	2,940,987,400	1,762,510,386
流动负债合计	13,401,455,515	10,175,566,3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13,730,676	3,777,374,425
应付债券	2,9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669,533	
长期应付款	213,029,016	218,029,0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833,139	24,916,639
递延收益	373,585,920	396,468,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703,052	204,559,4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9,756,364	67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2,307,700	7,294,348,318
负债合计	22,203,763,215	17,469,914,7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3,520,000	2,103,5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97,781,415	3,897,781,4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3,081,472	343,506,6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4,019,590	899,940,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6,916,921	843,650,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5,319,398	8,088,399,230
少数股东权益	2,914,978,246	2,832,988,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40,297,644	10,921,387,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44,060,859	28,391,302,448

法定代表人：吴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雪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扬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2,464,852	670,817,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60,701,227	1,228,658,2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506,886	160,081,693
其他应收款	170,992,535	130,694,2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0,479,715	32,571,6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2,877,060	61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14,710,560	172,490,504
流动资产合计	5,317,732,835	3,005,314,0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2,027,90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83,929,287	4,515,029,8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4,794,3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3,211,914	168,859,105
固定资产	5,961,940,459	5,592,618,606
在建工程	1,108,590,661	971,747,3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0,327	
无形资产	111,000,203	98,732,8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541,528	15,212,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6,432,997	26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67,931,680	12,158,228,438
资产总计	18,585,664,515	15,163,542,5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097,350	11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6,920,714	497,073,196
预收款项		59,346,944
合同负债	18,958,108	
应付职工薪酬	529,794,223	466,307,986
应交税费	37,124,343	37,175,451
其他应付款	1,406,629,607	858,083,5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448,406	119,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33,442,194	1,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384,414,945	3,755,487,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3,880,000	918,940,000
应付债券	2,9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0,164,730	215,164,7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010,832	93,773,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147,920	78,920,4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6,000,000	47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2,203,482	3,779,799,051
负债合计	10,926,618,427	7,535,286,2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3,520,000	2,103,5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91,716,108	3,891,716,1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3,081,472	343,506,6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4,019,590	899,940,821
未分配利润	396,708,918	389,572,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9,046,088	7,628,256,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85,664,515	15,163,542,513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85,698,340	9,300,589,840
其中：营业收入	11,485,698,340	9,300,589,8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85,824,112	8,599,636,822
其中：营业成本	8,629,602,352	6,800,436,9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5,609,813	108,111,283
销售费用	576,056,724	529,703,790
管理费用	971,302,756	849,315,469
研发费用	134,931,822	98,317,167
财务费用	258,320,645	213,752,168
其中：利息费用	383,784,625	321,132,090
利息收入	140,771,228	116,382,373
加：其他收益	116,250,031	170,857,1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63,324	9,021,2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6,455	-1,133,0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4,5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921	-7,295,5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3,088	26,554,1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7,607,910	900,089,978
加：营业外收入	20,373,293	15,390,707
减：营业外支出	26,832,463	12,858,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1,148,740	902,622,569
减：所得税费用	244,848,370	244,061,6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300,370	658,560,8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300,370	658,560,8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229,960	447,342,668
2.少数股东损益	236,070,410	211,218,2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25,199	6,037,4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25,199	6,037,4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25,19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425,19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37,4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37,468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5,875,171	664,598,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804,761	453,380,1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070,410	211,218,2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吴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雪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扬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11,400,037	3,656,906,737
减：营业成本	3,374,112,850	3,019,715,642
税金及附加	37,457,680	35,377,275
销售费用	227,172,210	198,518,849
管理费用	322,410,368	228,190,348
研发费用	28,900,907	30,753,233
财务费用	150,962,780	112,258,708
其中：利息费用	209,995,893	162,951,029
利息收入	69,684,420	55,101,928
加：其他收益	24,780,712	33,997,3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471,588	408,622,6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73,576	-5,648,0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1,7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7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0	14,639,2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497,621	489,678,650
加：营业外收入	1,514,991	3,965,601
减：营业外支出	17,747,644	3,891,8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264,968	489,752,380
减：所得税费用	23,477,281	31,431,5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787,687	458,320,8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787,687	458,320,8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25,199	6,037,4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25,19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425,19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37,4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37,468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0,362,488	464,358,2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63,049,971	9,593,410,4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809,116	38,904,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6,103,825	5,945,593,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8,962,912	15,577,907,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4,550,415	4,778,985,2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0,309,139	2,161,067,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936,403	685,697,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0,149,864	5,503,603,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5,945,821	13,129,353,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017,091	2,448,554,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64,699	12,250,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4,924	37,002,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69,623	49,252,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7,835,795	2,392,269,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694,373	4,0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6,530,168	2,396,349,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160,545	-2,347,097,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00,000	1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00,000	1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20,605,131	4,089,163,2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56,364	3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7,861,495	4,440,163,2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4,158,819	3,040,192,6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4,286,584	907,180,4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0,892,563	258,389,1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8,284	3,612,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9,303,687	3,950,985,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557,808	489,177,7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318	142,9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3,684,672	590,777,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3,626,133	3,032,848,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7,310,805	3,623,626,133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4,647,536	3,522,613,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73,791	20,124,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4,295,619	2,260,003,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3,116,946	5,802,742,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4,580,463	2,055,168,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849,487	764,509,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338,884	173,484,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227,423	2,434,301,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7,996,257	5,427,463,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120,689	375,278,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648,415	406,585,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39,2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016,943	273,296,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665,358	694,521,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1,541,125	726,781,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458,900	414,808,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112,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512,469	1,141,589,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847,111	-447,068,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73,000,000	2,80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3,000,000	2,94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5,560,000	2,23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431,039	465,782,9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280	3,612,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0,323,319	2,706,395,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676,681	234,604,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454	-197,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5,888,805	162,617,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576,047	503,958,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2,464,852	666,576,047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下属下列单位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主体：

企业名称	纳入企业名单的原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滨河水质净化厂	重点排污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水质净化厂	重点排污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芳水质净化厂	重点排污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洪湖水质净化厂	重点排污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水质净化厂	重点排污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水质净化厂	重点排污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西丽再生水厂	重点排污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蛇口水质净化厂	重点排污单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单位不存在应当披露的环境信息。2021 年度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请参考公司官方网站中环境信息公开栏目（链接：<https://www.sz-water.com.cn/environmentpolicy.aspx?nc=10103400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备查文件查阅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具体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查阅网站	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盖章页)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518Z028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526006061
报告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518Z028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李巧仪(440300070145)， 秦昌明(440300121100)
	
<p>（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p>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 - 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3	合并利润表	6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7	母公司利润表	11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 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 - 16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 / 010-58349261 / 100037
TEL: 010-66003391 FAX: 010-66001392
E-mail: tj@rsmchinas.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518Z0280 号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务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1）注 6 至注 9 所述，水务集团于 2007 年收购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购深圳市观澜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自来水有限公司，以及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收购深圳市光明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自来水公司，根据有关股东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收购的最终收购价款将以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水务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及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已支付款项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

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对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务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务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务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水务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务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水务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务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水务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水务集团容诚审字[2022]518Z0280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巧仪（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昌明



2022 年 4 月 2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 1	4,709,810,093	3,705,743,928	短期借款	五. 23	1,187,404,944	669,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 2	500,000	204,734	应付票据	五. 34	36,767,086	
应收账款	五. 3	3,162,980,009	2,134,384,302	应付账款		2,247,060,433	1,900,012,1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815,857	1,011,484,513
预付款项	五. 4	101,342,150	146,301,574	合同负债	五. 25	1,286,283,075	
其他应收款	五. 5	598,509,850	548,596,527	合同资产	五. 26	1,243,761,331	1,121,000,194
存货	五. 6	633,468,085	1,099,867,783	合同负债	五. 27	173,681,992	182,155,504
合同资产	五. 7	805,889,084		其他应付款	五. 28	2,983,079,771	3,162,789,25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 8	69,531,298	64,436,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29	3,312,041,626	366,614,387
其他流动资产	五. 9	805,121,493	204,094,419	其他流动负债	五. 30	2,940,987,400	1,762,510,386
流动资产合计		10,887,472,064	7,873,684,550	流动负债合计		13,401,453,515	10,173,566,39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 31	4,313,730,676	3,772,374,4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 10		536,258,162	应付债券	五. 32	2,9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五. 11	1,112,817,288	1,173,669,221	租赁负债	五. 33	30,669,533	
长期股权投资	五. 12	380,588,023	372,877,501	长期应付款	五. 34	213,029,916	218,029,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 13	509,024,5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五. 35	41,833,139	24,916,619
投资性房地产	五. 14	118,060,154	123,713,326	递延收益	五. 36	373,585,920	386,468,793
固定资产	五. 15	12,671,804,351	11,957,006,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37	199,703,052	204,559,443
在建工程	五. 16	1,257,060,890	1,909,609,3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 37	729,756,364	673,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2,307,700	7,294,348,318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22,203,761,215	17,467,914,716
使用权资产	五. 17	40,482,819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五. 18	5,007,178,281	4,160,168,004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 38	2,103,520,000	2,103,52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五. 19	23,529,689	23,529,689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五. 20	74,140,146	50,043,411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21	25,955,591	22,539,332	资本公积	五. 39	3,897,781,415	3,897,781,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22	334,946,999	188,433,581	盈余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56,588,795	20,517,667,898	其他综合收益	五. 40	321,081,472	343,306,6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 41	944,019,500	699,040,821
				未分配利润	五. 42	856,916,921	843,650,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5,319,398	8,088,599,230
				少数股东权益		2,014,978,246	2,832,938,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40,297,644	10,921,537,732
资产总计		33,244,060,859	28,391,302,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44,060,859	28,391,302,44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于2022年4月28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吴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廖子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书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85,698,340	9,300,589,840
其中: 营业收入	五、43	11,485,698,340	9,300,589,840
二、营业总成本		10,685,824,113	8,599,636,822
其中: 营业成本	五、43	8,629,602,352	6,800,436,945
税金及附加		115,609,813	108,111,283
销售费用	五、44	576,056,724	529,703,790
管理费用	五、45	971,302,756	849,315,469
研发费用	五、46	134,931,822	98,317,167
财务费用	五、47	258,320,645	213,752,168
其中: 利息费用		383,784,625	321,132,090
利息收入		140,771,228	116,382,373
加: 其他收益	五、48	116,250,031	170,857,1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3,663,324	9,071,23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6,455	-1,133,0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564,50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37,921	-7,295,5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1,653,088	26,554,1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7,607,910	900,089,978
加: 营业外收入	五、53	20,373,293	15,390,707
减: 营业外支出	五、54	26,832,463	12,858,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1,148,740	902,622,569
减: 所得税费用	五、55	244,848,370	244,061,6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300,370	658,560,89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300,370	658,560,89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219,960	447,342,66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070,410	211,218,2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6	-20,425,199	6,037,46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25,199	6,037,46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25,199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425,199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037,46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37,468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5,875,171	664,598,36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804,761	453,380,1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070,410	211,218,23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63,049,971	9,593,410,4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809,116	38,904,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6,103,825	5,945,593,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8,962,912	15,577,907,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4,550,415	4,778,985,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0,309,139	2,161,067,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936,403	685,697,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0,149,864	5,503,603,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5,945,821	13,129,353,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017,091	2,448,554,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64,699	12,250,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4,924	37,002,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69,623	49,252,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7,835,795	2,392,269,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694,373	4,0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6,530,168	2,396,349,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160,545	-2,347,097,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00,000	11,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00,000	1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20,605,131	4,089,163,2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56,364	3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7,861,495	4,440,163,2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4,158,819	3,040,192,6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4,286,584	907,180,43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0,892,563	258,389,1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8,284	3,612,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9,303,687	3,950,985,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557,808	489,177,7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318	142,9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7	1,013,684,672	590,777,99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7	3,623,626,133	3,032,848,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7	4,637,310,805	3,623,626,13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3,520,000	3,897,781,415	-	343,506,671	-	899,940,821	843,659,323	8,088,399,239	2,832,968,502	10,921,387,7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3,520,000	3,897,781,415	-	343,506,671	-	899,940,821	843,659,323	8,088,399,239	2,832,968,502	10,921,387,732	
三、本年期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0,435,199	-	44,078,769	13,266,598	-36,920,168	81,009,744	118,909,9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435,199			440,229,960	419,804,761	236,070,410	655,875,1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500,000	33,5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500,000	33,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892,563	-150,892,563	
1. 提取盈余公积						44,078,769	-433,651,465	-389,572,6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6,892,563	-106,892,56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605,859			605,859		605,859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6,688,103	6,688,10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3,520,000	3,897,781,415	-	323,071,472	-	944,019,590	856,925,921	8,125,319,398	2,914,978,246	11,040,297,64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21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3,520,000			3,897,781,415		337,469,203		854,106,739	833,391,867	8,026,271,244	2,899,868,183	10,926,139,4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8,782,054	-68,782,054	-66,694,719	-134,886,7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3,520,000			3,897,781,415		337,469,203		854,106,739	764,609,813	7,957,489,290	2,833,173,464	10,890,662,7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37,468		-45,832,082	79,840,390	130,909,340	-40,786,562	120,122,9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37,468			447,342,668	453,380,136	211,238,230	664,598,3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384,007	36,384,0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384,007	36,384,00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832,082	-368,302,278	-322,470,196	-258,389,199	-580,859,395	
1. 提取盈余公积								45,832,082	-45,832,0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554,155	-299,554,155	-258,389,199	-557,943,354	
3. 其他									-22,916,041	-22,916,041		-22,916,04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3,520,000			3,897,781,415		343,506,671		809,940,821	843,850,323	8,086,399,230	2,833,998,292	10,921,387,73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302,464,852	670,817,679	短期借款		118,097,350	118,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四.1	1,660,701,227	1,228,658,222	应付账款		546,920,714	497,073,1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	59,146,944
预付款项		25,506,886	160,081,693	合同负债		18,958,108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70,992,535	130,694,287	应付职工薪酬		529,794,223	466,307,986
存货		50,479,715	32,571,090	应交税费		37,124,343	37,175,451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06,629,607	858,083,58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2,877,060	6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448,406	119,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14,710,560	172,490,504	其他流动负债		2,833,442,194	1,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17,732,835	3,005,314,075	流动负债合计		6,384,414,945	3,755,487,16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843,880,000	918,9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2,027,902	应付债券		2,900,000,000	2,9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	-	租赁负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4,683,929,287	4,515,029,898	长期应付款		210,164,730	215,164,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4,794,3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	-
投资性房地产		165,211,914	168,859,105	递延收益		78,010,832	83,273,875
固定资产		5,961,940,459	5,592,618,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147,920	78,920,446
在建工程		1,108,590,661	971,747,3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6,000,000	473,8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2,203,482	3,779,799,051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0,926,618,427	7,535,286,217
使用权资产		490,327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11,090,203	98,732,844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3,520,000	2,103,520,000
开发支出		-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27,541,528	15,212,690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本公积		3,891,716,108	3,891,716,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6,432,997	264,000,000	减: 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67,931,680	12,158,228,438	其他综合收益		323,081,472	343,506,6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4,019,590	890,940,821
				未分配利润		396,708,818	389,572,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9,046,088	7,628,256,296
资产总计		18,585,664,515	15,163,542,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85,664,515	15,163,542,513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4,211,400,037	3,656,906,737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3,374,112,850	3,019,715,642
税金及附加		27,457,680	35,377,275
销售费用		227,172,210	198,518,849
管理费用		322,410,368	228,190,348
研发费用		28,900,907	30,753,233
财务费用		150,962,780	112,258,708
其中:利息费用		209,995,893	162,951,029
利息收入		69,684,420	55,101,928
加:其他收益		24,780,712	33,997,3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386,471,588	408,622,6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73,576	-5,648,0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1,74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26,7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0	14,639,2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497,621	489,678,650
加:营业外收入		1,514,991	3,965,601
减:营业外支出		17,747,644	3,891,8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264,968	489,752,380
减:所得税费用		23,477,281	31,431,5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787,687	458,320,8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787,687	458,320,8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25,199	6,037,4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25,199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425,19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037,4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37,46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0,362,488	464,358,28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4,647,536	3,522,613,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73,791	20,124,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4,295,619	2,260,003,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3,116,946	5,802,742,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4,580,463	2,055,168,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849,487	764,509,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338,884	173,484,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227,423	2,434,301,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7,996,257	5,427,463,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120,689	375,278,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648,415	406,585,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639,2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016,943	273,296,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665,358	694,521,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1,541,125	726,781,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458,900	414,808,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4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112,44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512,469	1,141,589,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847,111	-447,068,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73,000,000	2,80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3,000,000	2,94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5,560,000	2,23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431,039	465,782,9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280	3,612,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0,323,319	2,706,395,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676,681	234,604,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454	-197,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5,888,805	162,617,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576,047	503,958,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2,464,852	666,576,04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3,520,000	-	-	3,891,716,108	-	343,506,671	-	899,940,821	389,572,696	7,628,256,2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03,520,000	-	-	3,891,716,108	-	343,506,671	-	899,940,821	389,572,696	7,628,256,2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425,199		44,078,769	7,136,222	30,789,7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25,199			440,787,687	420,362,4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4,078,769	-433,651,465	-389,572,6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078,769	-44,078,769	
3. 其他									-389,572,696	-389,572,69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3,520,000	-	-	3,891,716,108	-	323,081,472	-	944,019,590	396,708,918	7,659,046,08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3,520,000			3,891,716,108		337,469,203		854,108,739	299,554,155	7,486,368,2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03,520,000			3,891,716,108		337,469,203		854,108,739	299,554,155	7,486,368,2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37,468		45,832,082	90,018,541	141,888,0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37,468		458,320,819		464,358,2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5,832,082	-368,302,278	-322,470,1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832,082	-45,832,082	
3. 其他									-299,554,155	-299,554,15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916,041	-22,916,04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3,520,000			3,891,716,108		343,506,671		899,940,821	389,572,696	7,628,256,296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投资，于 1981 年 6 月 3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25 日，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深国资办[2001]232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深司字 N20331 号，经营期限为 41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922 万元。

2004 年 7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2004]0210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 55% 的股权，法国通用水务公司持有 5% 的股权，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 的股权。2004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领取企合粤深总字第 11076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延长至 73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10,352 万元。2004 年末，因深圳市国资管理体制变革，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划归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2016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554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水集团”)与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首创”)及法国通用水务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在深圳签订《关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环水集团收购通用首创和威立雅持有的本公司 45%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719,835,156 元，环水集团已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与环水集团签订《关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本公司 55% 股权无偿划转予环水集团，环水集团已据此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上股权转让和划转完成后，环水集团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法定代表人吴晖。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活动为自来水生产及输配、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水务工程咨询与设计，建设、水处理药剂生产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万德诺富特酒店有限公司	诺富特酒店	80	20
2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务科技	100	
3	深圳市国际环境工程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国际环境	90	
4	深圳市水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务物业	90	10
5	深圳市联源供水工程安装公司	联源工程	100	
6	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头污水	100	
7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水生态	100	
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深汕合作区	65	
9	深圳市坪山区深水水环境有限公司	坪山水环境	100	
10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利源设计	100	
11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清源净水器材	100	
12	深圳市莲塘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莲塘供水	87.45	6
13	深圳市深水布吉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布吉水质净化	100	
14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水龙岗	51	
15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深水龙华	51	
16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水务工程	51	
17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深水光明	51	
18	深圳市深水光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岗污水	100	
19	深圳市深水龙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岗污水	100	
20	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坂雪岗	100	
21	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固戍污水	100	
22	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福永水质净化	100	
23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水宝安	51	
24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环水投资	70	
25	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池州排水	8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6	池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池州水环境	70	
27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滁州自来水	51	
28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宿州水环境	55	
29	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长兴水质净化	100	
30	宿州市深水汴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宿州水质净化	8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 1 家子公司及减少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2,713,983,451 元。因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59.98 亿元，能够通过合理的筹资安排以解决可预见的未来营运资金不足，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集团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集团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集团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集团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集团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集团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集团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集团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集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集团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集团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集团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

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但本集团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水费
-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污水处理费
-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工程款
- 应收账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政府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备用金和员工借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
- 合同资产组合 2 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 合同资产组合 3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PPP 项目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

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集团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

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集团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集团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集团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集团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集团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已完工未结算款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

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应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停止权益法核算，其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剩余权益性投资，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那部分权益性投资出售前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6.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0%-5%	2%-5%
装修	5 年	0%-5%	19%-20%
管网设备	5-35 年	0%-10%	3%-20%
专用构筑物	20-40 年	0%-10%	2%-5%
专用设备	10-15 年	0%-10%	6%-10%
运输工具	5-10 年	0%-10%	9%-20%
通用、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年	0%-10%	9%-2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集团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和其他，其他包括软件、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本集团根据 PPP 项目合同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当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本集团按照建造服务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无形资产进行初始确认，其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25（2）⑥。

(2) 无形资产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集团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集团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集团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集团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

本集团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集团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集团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

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

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集团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集团主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①供水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产品转移给客户后，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每月计算并确认收入。

②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收入

根据与被服务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主要以与被服务方共同确认的处理量及协议单价按期计算确认收入。

③销售产品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产品合同包含转让水处理药剂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④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物业管理、酒店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⑤建造业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水务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⑥PPP 项目合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收入准则确定本集团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本集团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本集团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合同规定本集团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本集团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集团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集团根据 PPP 项目合同，自政府方取得其他资产，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作为政府补助。

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本集团从事的维护或修理，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服务提供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发生的支出按照附注三、24 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预计负债。

⑤BT 合同

对于本集团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附注三、26（2）⑤建造合

同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长期应收款”，并于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对于建设-经营-移交(“BOT”)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本集团 BOT 的会计核算方法为：

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情况下，在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

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合同规定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在项目所有权移交前的运营期间内，公司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且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有关基础设施的特许运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

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结合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集团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集团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集团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集团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A. 本集团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集团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8.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集团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A.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集团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集团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集团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集团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集团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集团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9.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集团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2021年1月1日之后）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判断。如果预计基建建设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基建建设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基建建设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

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在履约过程中，本集团持续复核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按照待执行亏损合同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及预计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合同条款，对业主的付款进度进行持续监督，并定期评估业主的资信能力。如果有情况表明业主很可能在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的支付方面发生违约，本集团将就該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重新评估，并可能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这一修改将反映在本集团重新评估并需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建造合同（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

本集团根据建筑工程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建筑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益。鉴于建筑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 4,447,993 元、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4,287,022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6,258,162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6,258,162 元、短期借款 1,038,400 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92,297,653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425,855 元、其他流动负债 28,994,369 元。本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15,054,493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15,464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2,027,902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027,902 元、短期借款 1,038,400 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70,352,71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97,288 元、其他流动负债 28,178,000 元。相关调整对本集团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元。

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5。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 166,622,676 元、存货-583,472,606 元、合同资产 416,849,930 元、预收款项-1,010,896,542 元、合同负债 988,933,579 元、应交税费-1,922,747 元、其他流动负债 23,885,710 元。本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59,346,944 元、合同负债 59,346,944 元。相关调整对本集团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元。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8。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集团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集团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集团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C.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5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集团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集团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41,441,377 元、租赁负债 32,915,373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26,004 元。相关调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元。本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225,817 元、租赁负债 728,133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684 元。相关调整对本集团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 14 号，因执行解释 14 号，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调整了合同资产 87,294,591 元、无形资产-87,294,591 元。相关调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元。对本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解释 15 号发布前本集团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列报的，本集团按照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因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对本集团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3,705,748,928	3,710,196,921	4,447,993
应收账款	2,134,384,302	2,301,006,978	166,622,676
其他应收款	558,596,527	554,309,505	-4,287,022
存货	1,059,867,753	476,395,147	-583,472,606
合同资产	不适用	504,144,521	504,144,521
流动资产合计	7,873,634,550	7,961,090,112	87,455,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6,258,162	不适用	-536,258,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536,258,162	536,258,162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1,441,377	41,441,377
无形资产	4,160,168,004	4,072,873,413	-87,294,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17,667,898	20,471,814,684	-45,853,214
资产总计	28,391,302,448	28,432,904,796	41,602,348
短期借款	669,000,000	670,038,400	1,038,400
预收款项	1,011,484,513	587,972	-1,010,896,54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88,933,579	988,933,579
应交税费	182,155,504	180,232,757	-1,922,747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付款	3,162,789,250	3,070,491,597	-92,297,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614,387	437,566,246	70,951,859
其他流动负债	1,762,510,386	1,815,390,465	52,880,079
流动负债合计	10,175,566,398	10,184,253,373	8,686,975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2,915,373	32,915,3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94,348,318	7,327,263,691	32,915,373
负债合计	17,469,914,716	17,511,517,064	41,602,34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130,694,287	115,639,794	-15,054,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15,464	15,215,464
流动资产合计	3,005,314,075	3,005,475,046	160,9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2,027,902.00	不适用	-532,027,9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532,027,902	532,027,902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225,817	1,225,8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58,228,438	12,159,454,255	1,225,817
资产总计	15,163,542,513.00	15,164,929,301	1,386,788
短期借款	118,000,000	119,038,400	1,038,400
预收款项	59,346,944	-	-59,346,944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9,346,944	59,346,944
其他应付款	858,083,589	787,730,873	-70,352,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500,000	161,525,420	42,025,420
其他流动负债	1,600,000,000	1,628,178,000	28,178,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55,487,166	3,756,376,270	889,104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97,684	497,6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9,799,051	3,780,296,735	497,684
负债合计	7,535,286,217	7,536,673,005	1,386,788

合并财务报表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存货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

583,472,606 元由存货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将已完成合同中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合同资产 166,622,676 元重分类为应收账款。

注 2、合同资产、无形资产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的 PPP 项目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 87,294,591 元的列报由无形资产调整为合同资产。

注 3、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与商品销售、提供劳务相关以及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收入金额的预收款项 1,010,896,542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注 4、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41,441,377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8,526,004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41,441,377 元，预付款项无减少。

注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 536,258,162 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注 6、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列报，将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4,287,022 元重分类在货币资金列报，将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92,297,653 元重分类分别在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705,748,92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710,196,921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1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4,73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4,73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34,384,30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34,384,30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58,596,52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54,309,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4,436,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4,436,3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75,609,9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5,609,9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460,648,1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0,648,168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73,669,221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73,669,221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0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1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70,817,67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70,817,67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28,658,22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28,658,22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0,694,28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5,639,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25,215,464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38,915,91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38,915,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71,379,7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1,379,7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460,648,1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0,648,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64,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64,000,000

②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3,705,748,928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4,447,993		
货币资金（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3,710,196,921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58,596,527			
减：转出至货币资金		-4,447,993		
加：其他		160,971		
其他应收款（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54,309,505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36,258,162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6,258,162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536,258,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36,258,16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30,694,287			
减：应收利息转出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15,464		
加：其他		160,971		
其他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15,639,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610,000,000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15,215,464		
其他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625,215,464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32,027,902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32,027,902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532,027,9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32,027,902

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0,322,633			80,322,63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7,435,201			37,435,201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33,639,223		33,639,2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639,223	-33,639,223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490,303			9,490,30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538,073			6,538,073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1,704,368		1,704,3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04,368	-1,704,368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自来水销售收入	3% [注 1]
	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劳务收入	6% [注 2]
	提供建筑工程业务、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3%、5%、6%、9% [注 3]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4]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规定，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注 2：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污水经加工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污泥处置业务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业务)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则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本集团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将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劳务收入原适用 13%税率调整为 6%。

注 3：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本集团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安装工程、不动产租赁服务、服务收入等业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其中(1)提供建筑工程业务、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适用税率为 5%或 9%；(2)清包工程、甲供工程和建筑工程老项目适用增值税简易征收，适用征收率为 3%；(3)其他应税行为适用税率为 6%。

注 4：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滕州市深水清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滁州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0 号文规定，本集团本年下属子公司山东滕州市深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龙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深水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 年：山东滕州市深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龙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1,683	608,703
银行存款	4,637,159,122	3,623,017,430
其他货币资金	72,499,290	82,122,795
合计	4,709,810,095	3,705,748,928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标保函保证金及质押定期存款、利息等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2,499,29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82,122,795 元)。

2. 应收票据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		500,000	204,734		204,734
合计	500,000		500,000	204,734		204,734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33,761,453	1,628,418,423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	412,987,321	414,508,137
2 至 3 年	340,316,957	39,602,168
3 年以上	156,677,915	132,178,207
小计	3,243,743,646	2,214,706,935
减：坏账准备	80,753,637	80,322,633
合计	3,162,990,009	2,134,384,3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466,445	1.80	58,466,44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5,277,201	98.20	22,287,192	0.70	3,162,990,009
1. 应收水费	558,708,255	17.22	15,702,845	2.81	543,005,410
2. 应收污水处理费	1,449,108,604	44.67			1,449,108,604
3. 应收工程款	518,462,204	15.98	6,322,019	1.22	512,140,185
4. 应收其他款项	658,998,138	20.33	262,328	0.04	658,735,810
合计	3,243,743,646	100.00	80,753,637	2.49	3,162,990,0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6,005,836	97.35	21,621,534	1.00	2,134,384,302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701,099	2.65	58,701,099	100.00	
合计	2,214,706,935	100.00	80,322,633	3.63	2,134,384,30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3) 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 12月31日	会计政 策变更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0,322,633		80,322,633	447,749		16,745	80,753,637
合计	80,322,633		80,322,633	447,749		16,745	80,753,637

4. 预付款项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177,378	59.09	85,381,863	58.36
1至2年	30,957,798	30.40	31,193,735	21.32
2至3年	4,556,018	4.47	8,868,677	6.06
3年以上	6,150,956	6.04	20,857,299	14.26
合计	101,842,150	100.00	146,301,574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4,287,022
应收股利	4,511,379	10,911,379
其他应收款	593,798,471	543,398,126
合计	598,309,850	558,596,527

(2)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4,511,379	4,511,379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6,400,000
合计	4,511,379	10,911,379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1,088,461	139,014,204
1至2年	21,350,218	19,874,247
2至3年	7,195,360	27,406,479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 [注]	411,716,390	394,538,397
小计	631,350,429	580,833,327
减：坏账准备	37,551,958	37,435,201
合计	593,798,471	543,398,12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2,469,094	17,477,278
代垫政府款项	42,740,378	8,255,115
职工借款	6,504,174	5,661,336
应收其他款项[注]	559,636,783	549,439,598
小计	631,350,429	580,833,327
减：坏账准备	37,551,958	37,435,201
合计	593,798,471	543,398,126

注：该余额包含本集团已支付的收购深水龙岗、宝安自来水、观澜自来水、龙华自来水、光明自来水及公明自来水之股权款超出应享有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应份额部分 224,880,659 元。相关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1）注 6 至注 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13,516,816	19,718,345	593,798,47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7,833,613	17,833,613	
合计	631,350,429	37,551,958	593,798,471

B.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3,116,471	96.95	19,718,345	3.50	543,398,126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16,856	3.05	17,716,856	100.00	
合计	580,833,327	100.00	37,435,201	6.45	543,398,126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 12月31日	会计政 策变更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7,435,201		37,435,201	116,757			37,551,958
合计	37,435,201		37,435,201	116,757			37,551,958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或合 同履约成 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或合 同履约成 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649,211	3,118,522	226,530,689	135,178,391	3,438,095	131,740,296
产成品	30,280,317	231,639	30,048,678	11,001,658		11,001,658
低值易耗品	253,321		253,321	245,429		245,429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917,719,280	838,910	916,880,370
合同履约成本	377,474,307	838,910	376,635,397			
合计	637,657,156	4,189,071	633,468,085	1,064,144,758	4,277,005	1,059,867,753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会计政 策变更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38,095		3,438,095	-269,560		50,013		3,118,522
产成品				231,639				231,639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838,910	-838,910						
合同履约成本		838,910	838,910					838,910
合计	4,277,005		4,277,005	-37,921		50,013		4,189,071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7. 合同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05,872,553		605,872,553
未到期的质保金	16,531		16,531
小计	605,889,084		605,889,08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计	605,889,084		605,889,084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9,531,298	64,436,313
减：减值准备		
合计	69,531,298	64,436,313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620,125,000	
待抵扣进项税	175,665,969	194,746,884
其他	9,340,523	9,347,535
合计	805,131,493	204,094,419

10.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69,897,385	33,639,223	536,258,16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60,648,168		460,648,168
按成本计量的	109,249,217	33,639,223	75,609,994
合计	569,897,385	33,639,223	536,258,162

11.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池州水环境 PPP 项目 [注 1]	458,412,167	490,076,29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宿州水环境 PPP 项目 [注 2]	520,877,559	545,357,333
宁国水环境 PPP 项目 [注 3]	105,921,895	105,542,512
长兴水质净化 PPP 项目 [注 4]	97,136,965	97,129,394
小计	1,182,348,586	1,238,105,53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其中：池州水环境 PPP 项目	35,856,290	31,222,943
宿州水环境 PPP 项目	31,469,263	31,007,625
宁国水环境 PPP 项目	2,205,745	2,205,745
长兴水质净化 PPP 项目		
小计	69,531,298	64,436,313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12,817,288	1,173,669,221

注 1：根据 2016 年 11 月签署的《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清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PPP 项目合同》，池州市政府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运营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试点项目，并授权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本集团和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被选定为社会资本合作方，池州水环境为该协议约定业务的项目公司。本项目的合作期为 12 年，包括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且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复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正式运营。合作期满后，池州水环境应按标准无偿交予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政府指定机构。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即本集团向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收回项目投资。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自正式运营期开始按照折现率 5.06%分期 10 年收回，原则上每半年收取一次。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池州水环境应收的投资款为人民币 458,412,167 元。

注 2：根据 2017 年 7 月签署的《宿州市主城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PPP 项目协议(标段一)》，宿州市政府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运营宿州市主城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并授权宿州市城市管理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授权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代表，本集团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被选定为社会资本合作方，宿州水环境为该协议约定业务的项目公司。本项目的合作期为 15 年，包括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合作期满后，宿州水环境应按标准无偿交予宿州市城市管理局或政府指定机构。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即本集团向宿州市城市管理局收回项目投资。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自正式运营期按照确定的折现率分期收回，原则上每季度收取一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宿州水环境应收的投资款为人民币 520,877,559 元。

注 3：根据 2018 年 2 月签署的《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宁国市政府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对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进行治理，并授权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本集团被选定为社会资本合作方，宁国水环境为该协议约定业

务的项目公司。本项目的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新建项目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存量项目运营期 30 年，自签署移交备忘录之日起计。合作期满后，宁国水环境应按标准无偿交予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政府指定机构。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即本集团向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收回项目投资。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自正式运营期开始按照基准利率 4.9%上浮 10%的方式分期 29 年收回，原则上每季度收取一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国水环境应收的投资款为人民币 105,921,895 元。

注 4：根据 2017 年 11 月签署的《长兴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PPP 合同》，长兴县政府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运营长兴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并授权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中心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本集团之子公司水务投资被选定为社会资本合作方，长兴水质净化为该协议约定业务的项目公司。本项目的合作期为 31 年，包括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30 年。合作期满后，长兴水质净化应按标准无偿交予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或政府指定机构。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即由水务投资向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收回项目投资。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自正式运营期开始按照确定的折现率分期收回，原则上每年收取一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兴水质净化的投资款为人民币 97,136,965 元。

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合营企业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88,627,569			10,429,235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注]	229,180,906			-11,404,972		
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4,080,000			-992,238		
小计	321,888,475			-1,967,975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39,264,770			3,823,634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724,256			-310,747		
宁国市深宁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苏州苏深水务科技有 限公司		3,500,000		51,543		
小计	50,989,026	11,500,000		3,564,430		
合计	372,877,501	11,500,000		1,596,45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99,056,804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 境有限公司				217,775,934	
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 有限公司				3,087,762	
小计				319,920,50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 有限公司	5,385,933			37,702,471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 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11,413,509	
宁国市深宁水务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苏州苏深水务科技有 限公司				3,551,543	
小计	5,385,933			60,667,523	
合计	5,385,933			380,588,023	

注：本集团持有光明水环境 49.98% 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光明水环境所有重大事项应由全体董事和股东表决通过，因此本集团将光明水环境作为合营企业。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74,674,570	—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4,349,994	—
合计	509,024,564	—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1,231,501	181,231,5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32,132	11,232,132
(1) 固定资产转入	11,232,132	11,232,132
3. 本期减少金额	669,251	669,251
(1) 处置	186,251	186,251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483,000	483,000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1,794,382	191,794,38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7,518,175	57,518,1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36,690	15,236,690
(1) 计提或摊销	13,846,932	13,846,932
(2) 固定资产转入	1,389,758	1,389,758
3. 本期减少金额	555,800	555,800
(1) 处置	180,663	180,663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375,137	375,137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2,199,065	72,199,065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年计提		
3. 固定资产转入	935,163	935,163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35,163	935,163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8,660,154	118,660,154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3,713,326	123,713,32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中未取得房产证的账面价值为 94,677,282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15,717,689 元)。

15.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2,671,804,351	11,957,006,32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671,804,351	11,957,006,32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专用构筑物	专用设备/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电子及其他设备	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2,143,282,175	11,332,023,098	7,245,892,076	4,931,235,417	286,439,867	544,229,740	323,438,763	26,806,541,136
2.本期增加金额	153,919,685	415,610,188	476,563,290	588,920,119	19,745,913	178,167,866	71,698,144	1,904,625,205
(1) 购置	1,314,638	36,178,417	11,327,934	261,282,541	19,745,913	73,046,152	3,897,972	406,793,567
(2) 在建工程转入	152,082,047	379,431,771	361,445,822	324,198,491		89,437,824	31,478,430	1,338,074,385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83,000							483,000
(4) 其他转入	40,000		103,789,534	3,439,087		15,683,890	36,321,742	159,274,253
3.本期减少金额	78,928,699	75,376,311	55,228,115	64,351,481	13,518,980	23,353,134	14,552,847	325,309,567
(1) 处置或报废	1,008,236	73,643,469	55,228,115	45,372,869	13,518,980	23,353,134	14,552,847	226,677,650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886,564							1,886,564
(3) 其他	76,033,899	1,732,842		18,978,612				96,745,353
4.2021年12月31日	2,218,273,161	11,672,256,975	7,667,227,251	5,455,804,055	292,666,800	699,044,472	380,584,060	28,385,856,774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826,712,607	7,591,522,989	3,252,359,244	2,266,835,868	195,028,119	330,821,431	251,961,570	14,715,241,828
2.本期增加金额	40,323,076	329,577,991	262,935,045	315,124,017	18,677,745	69,334,060	49,316,261	1,085,288,195
(1) 计提	37,822,294	326,029,555	257,336,957	311,198,043	18,552,462	68,948,188	44,727,511	1,064,615,010
(2)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86,646	3,381,730	3,024,757	3,905,800	125,283	219,881	414,263	11,558,36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专用构筑物	专用设备/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电子及其他设备	装修	合计
(3) 其它转入	2,014,136	166,706	2,573,331	20,174		165,991	4,174,487	9,114,825
3.本期减少金额	6,343,004	68,261,265	48,308,899	39,451,875	12,054,470	26,345,484	17,486,223	218,251,220
(1) 处置或报废	4,953,246	68,261,265	48,308,899	39,341,529	12,054,470	23,125,793	17,486,223	213,531,425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389,758							1,389,758
(3) 其他				110,346		3,219,691		3,330,037
4.2021年12月31日	860,692,679	7,852,839,715	3,466,985,390	2,542,508,010	201,651,394	373,810,007	283,791,608	15,582,278,803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17,743,481	76,793,618	30,571,152	8,579,517	42,587	562,123	510	134,292,988
2.本期增加额								
3.本期减少额	1,086,125	537,057	693,237	150,280		52,669		2,519,368
(1) 处置	150,962	537,057	693,237	150,280		52,669		1,584,205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935,163							935,163
4.2021年12月31日	16,657,356	76,256,561	29,877,915	8,429,237	42,587	509,454	510	131,773,62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40,923,126	3,743,160,699	4,170,363,946	2,904,866,808	90,972,819	324,725,011	96,791,942	12,671,804,351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98,826,087	3,663,706,491	3,962,961,680	2,655,820,032	91,369,161	212,846,186	71,476,683	11,957,006,320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房屋及建筑物中未取得房产证的账面价值为958,674,359元(2020年12月31日为945,569,801元)。

16.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257,660,890	1,909,609,331
工程物资		
合计	2,257,660,890	1,909,609,331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267,018,835	9,357,945	2,257,660,890	1,918,967,276	9,357,945	1,909,609,331
合计	2,267,018,835	9,357,945	2,257,660,890	1,918,967,276	9,357,945	1,909,609,331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年末余额包含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4,807,073 元。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洪湖污水厂一期工程	62,488	99,722,431	5,242,714			104,965,145
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	185,000	12,992,706	267,131			13,259,837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	24,745	42,301,555	143,223			42,444,778
福田区商报路（香梅路-高报东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2,715	23,736,032		23,736,032		
福田区新洲路（新闻路-滨河大道）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4,332	19,291,841		19,291,841		
福田区侨香路北侧（安托山九路-香蜜湖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2,616	16,430,416		16,430,416		
南山区南海大道（工业三路-工业五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1,767	8,259,449		8,259,449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福田区福田河口污水泵站 出水管新建工程	1,157	11,532,343		9,064,037		2,468,306
东湖水厂-笔架山水厂 DN1200 原水管改市政供 水管道工程	6,000	51,594,226	5,510			51,599,736
西丽水库原水管（东滨路 至蛇口水厂段）修复工程 2016-391	1,789	12,521,318		12,521,318		
宝安路污水泵站配套管网 建设工程	28,180	120,832,004	45,678,427			166,510,431
罗湖区东门污水泵站工程	6,500	31,974,057		31,974,057		
福田水质净化厂除臭系统 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 2018-782	2,609	26,092,434		26,092,434		
罗芳水质净化厂管道淤泥 处理站建设项目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 2019-768	2,733	21,377,831		21,377,831		
二套预处理区、生化区配 水井、污泥脱水、后海截 污泵站除臭系统改造项目	2,160	15,780,743	5,823,452			21,604,195
深圳河排水口下开式堰门 新建工程	1,276	12,764,312		12,764,312		
居民小区二供水房安防视 频监控系统	3,981		39,806,732			39,806,732
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 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 完善工程项目	13,571		69,194,974			69,194,974
铁岗 DN1000 原水管（南 头检查站-南海大道滨海 立交）修复工程项目	7,827		22,454,612			22,454,612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升级 改造工程	19,414		128,253,832			128,253,83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大望及梧桐山村市政供水工程	4,949	14,519,857		14,519,857		
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	202,442	18,440,861	96,331,904			114,772,765
福田区居民生活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小区二次加压泵站信息化项目	7,680		11,987,405			11,987,405
观澜茜坑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29,996	7,572,447	72,458,318			80,030,765
红木山二期工程-二期 (配套区域监测及供水应急调度中心标段)	41,457	54,870,923	35,632,158	75,923,100		14,579,981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20,603	67,335,621	90,933,245	43,564,441		114,704,425
光明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93,400		19,992,910			19,992,910
五指耙水厂扩建工程	37,770	7,223,331	187,408,720			194,632,051
苗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27,640	67,220,385	71,570,894			138,791,279
鹅埠污水厂工程	10,000	81,234,709	3,768,684	83,775,531		1,227,862
苏南水厂	55,700	7,716,677	38,429,909	8,773,534		37,373,052
小计	912,497	853,338,509	945,384,754	408,068,190		1,390,655,07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洪湖污水厂一期工程	85%	100%			
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 扩建工程	1%	1%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	17%	17%			
福田区商报路(香梅 路--商报东路)污水管 道改造工程	87%	1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福田区新洲路（新闻 路-滨河大道）污水管 网完善工程	45%	100%			
福田区侨香路北侧 （安托山九路-香蜜湖 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63%	100%			
南山区南海大道（工 业三路-工业五路）污 水管道改造工程	47%	100%			
福田区福田河口污水 泵站出水管新建工程	100%	100%			
东湖水厂-笔架山水厂 DN1200 原水管改市政 供水管道工程	86%	86%			
西丽水库原水管（东 滨路至蛇口水厂段） 修复工程 2016-391	70%	100%			
宝安路污水泵站配套 管网建设工程	59%	59%			
罗湖区东门污水泵站 工程	49%	100%			
福田水质净化厂除臭 系统提升项目 EPC 总 承包 2018-782	100%	100%			
罗芳水质净化厂管道 淤泥处理站建设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019-768	78%	100%			
二套预处理区、生化 区配水井、污泥脱	100%	1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水、后海截污泵站除臭系统改造项目					
深圳河排水口下开式堰门新建工程	100%	100%			
居民小区二供泵房安防视频监控系统	100%	100%			
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项目	51%	51%			
铁岗 DN1000 原水管（南头检查站-南海大道滨海立交）修复工程项目	29%	29%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升级改造工程	66%	66%			
大望及梧桐山村市政供水工程	29%	29%			
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	6%	6%			
福田区居民生活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小区二次加压泵站信息化项目	17%	17%			
观澜茜坑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40%	60%			
红木山二期工程-二期（配套区域监测及供水应急调度中心标段）	81%	100%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56%	8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光明水厂二期扩建及 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2%		1,840,810	1,840,810	4.60%
五指耙水厂扩建工程	50%	50%			
苗坑水厂二期扩建工 程	50%	50%	1,634,127	1,634,127	3.95%
鹅埠污水厂工程	98%	100%		2,046,488	2.35%
苏藓水厂	74%	99%	1,332,136		
小计			4,807,073	5,521,425	

③在建工程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龙华水务管网改造工程	9,357,945			9,357,945
合计	9,357,945			9,357,945

17.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8,565,882	12,875,495	41,441,377
2021 年 1 月 1 日	28,565,882	12,875,495	41,441,377
2.本期增加金额	9,611,209		9,611,20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177,091	12,875,495	51,052,586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0,227,940	341,827	10,569,76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227,940	341,827	10,569,76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949,151	12,533,668	40,482,819
2.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28,565,882	12,875,495	41,441,377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470,844,311	4,961,899,870	352,216,706	5,784,960,887
2.本期增加金额	317,979	1,028,810,191	57,953,017	1,087,081,187
(1) 购置	317,979	1,028,810,191	54,976,647	1,084,104,817
(2) 在建工程转入			2,976,370	2,976,370
3.本期减少金额	178,454		12,663,865	12,842,319
(1) 其他转出	470,983,836	5,990,710,061	397,505,858	6,859,199,755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94,467,552	1,380,242,976	150,082,355	1,624,792,883
2.本期增加金额	10,987,307	184,645,653	39,149,159	234,782,119
(1) 计提	10,987,307	184,645,653	39,149,159	234,782,119
3.本期减少金额	166,273		7,387,255	7,553,528
(1) 其他转出	166,273		7,387,255	7,553,528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5,288,586	1,564,888,629	181,844,259	1,852,021,47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65,695,250	4,425,821,432	215,661,599	5,007,178,281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76,376,759	3,581,656,894	202,134,351	4,160,168,00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土地使用权中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账面价值为 87,406,71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25,960,871 元)。

19.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2,508,639			22,508,639
其他	1,378,921			1,378,921
合计	23,887,560			23,887,56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其他	557,871			557,871
合计	557,871			557,871

2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水库使用费	6,621,706		766,380		5,855,326
装修改造	37,338,183	32,642,932	9,550,767	8,978,820	51,451,528
其他	6,083,522	13,705,743	2,955,973		16,833,292
合计	50,043,411	46,348,675	13,273,120	8,978,820	74,140,146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881,492	7,970,373	89,091,012	22,272,753
信用减值准备	64,946,186	16,236,546		
未支付工资薪酬	203,137,090	50,784,273	147,439,130	36,859,783
未支付利息	18,794,155	4,698,539	14,230,879	3,557,720
深水龙华公允价值调整	12,364,001	3,091,000	22,779,765	5,694,941
预计负债	41,833,139	6,274,971	23,266,639	3,489,996
递延收益	47,735,730	11,918,710	57,137,078	14,268,558
可抵扣亏损	17,387,504	4,346,876	7,250,913	1,812,728
无形资产摊销	6,403,760	1,600,940	3,519,122	879,780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947,348	209,452		
合计	445,430,405	107,131,680	364,714,538	88,836,259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34,222,317	83,555,579	343,803,556	85,950,889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458,008,896	114,502,2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0,775,296	107,693,824	—	—
固定资产折旧	353,577,675	88,394,419	272,979,546	68,244,886
无形资产摊销	4,941,277	1,235,319	8,553,406	2,138,351
合计	1,123,516,565	280,879,141	1,083,345,404	270,836,3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76,089	25,955,591	66,276,907	22,559,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176,089	199,703,052	66,276,907	204,559,44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930,810	229,971,337
可抵扣亏损	432,483,719	365,714,665
合计	634,414,529	595,686,00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1		23,389,017	
2022	49,521,231	51,772,983	
2023	68,307,295	73,857,376	
2024	116,743,169	120,958,908	
2025	82,552,353	95,736,381	
2026	115,359,671		
合计	432,483,719	365,714,665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资产预付款	194,420,627	121,401,04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39,023,073	64,498,986
其他	1,503,299	2,533,550
合计	334,946,999	188,433,581

23.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187,404,944	669,000,000
合计	1,187,404,944	669,000,000

24.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767,086.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6,767,086.00	

25.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71,358,508	—
预收工程款	934,395,082	—
已结算未完工程款	180,531,485	—
合计	1,286,285,075	—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64,387,841	2,416,474,735	2,293,383,331	1,187,479,2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512,353	246,152,946	246,483,213	56,182,086
三、辞退福利	100,000	442,595	442,595	1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21,000,194	2,663,070,276	2,540,309,139	1,243,761,33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0,567,039	2,014,253,936	1,872,535,080	982,285,89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职工福利费	7,055,193	51,370,169	53,450,964	4,974,398
三、社会保险费	5,139,528	55,278,363	58,349,802	2,068,0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77,432	49,471,143	52,383,794	1,264,781
工伤保险费	642,535	2,179,243	2,280,119	541,659
生育保险费	319,561	3,627,977	3,685,889	261,649
四、住房公积金	23,936,788	159,503,826	161,002,092	22,438,52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810,515	56,367,402	50,488,598	93,689,319
六、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	99,509,180	245,024	17,849,615	81,904,589
七、残疾人保障金	5,268	165,697	168,187	2,778
八、非货币性福利	364,330	79,290,318	79,538,993	115,655
合计	1,064,387,841	2,416,474,735	2,293,383,331	1,187,479,2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300,173	130,184,848	135,812,035	4,672,986
2.失业保险费	1,385,289	2,285,903	2,305,874	1,365,318
3.企业年金缴费	44,826,891	113,682,195	108,365,304	50,143,782
合计	56,512,353	246,152,946	246,483,213	56,182,086

27.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8,592,562	56,452,509
企业所得税	76,240,939	88,100,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4,698	1,893,637
房产税	1,496,731	2,461,690
土地使用税	4,453,023	4,797,374
个人所得税	8,269,074	7,553,620
教育费附加	2,571,079	1,528,533
其他税费	18,703,886	19,367,746
合计	173,651,992	182,155,504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8. 其他应付款**(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92,751,056
应付股利	42,766,520	32,708,223
其他应付款	2,940,313,251	3,037,329,971
合计	2,983,079,771	3,162,789,250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42,766,520	32,708,223
合计	42,766,520	32,708,223

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支付原因
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	4,629,095	股东暂未支出
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191,125	股东暂未支付
合计	12,820,220	

(3) 其他应付款**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工程款	1,044,648,940	1,103,118,960
代收代付政府工程款 [注 1]	627,481,037	631,865,772
代收用户排水费 [注 2]	308,895,811	253,399,827
垃圾处理费 [注 3]	91,006,445	95,224,301
超基价水费 [注 4]	34,596,482	34,783,071
押金	103,127,160	140,821,425
应付职工住房款	28,773,411	41,619,227
保证金	69,516,382	47,074,642
工程保修金	15,516,846	27,151,244
其他	616,750,737	662,271,502
合计	2,940,313,251	3,037,329,971

注 1：该余额主要系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水务局委托本集团作为代建人负责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委托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人支付代建管理费。

注 2：系各地水务局委托本集团在收取自来水费时一并收取的用户排水费，收取后上交各地财政委员会。

注 3：系各地垃圾处理站委托本集团在收取自来水费时一并收取的垃圾处理费，收取后上交各地财政委员会。

注 4：系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原特区外等区域自来水价格的通知》，居民用水超基数水费收入和单位用户超计划加价水费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作为节水准备金。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税务局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设立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超基数水费上缴至深圳市税务局。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8,087,001	326,914,387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5,361,825	27,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47,529,81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62,98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700,000
合计	1,312,041,626	366,614,387

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2,833,442,194	1,600,000,000
关联方借款	30,067,931	13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67,877,153	32,510,386
其他	9,600,122	
合计	2,940,987,400	1,762,510,386

注：短期应付债券系本集团于 2021 年度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合计 2,800,000,000 元的短期债券本金及 33,442,194 元的短期债券利息。

3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998,549,904	1,347,301,325
质押借款	2,292,431,280	2,478,717,682
保证借款	377,839,614	258,269,80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52,996,879	20,000,000
小计	4,821,817,677	4,104,288,81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8,087,001	326,914,387
信用借款	338,929,982	122,456,050
质押借款	136,049,912	196,435,982
保证借款	15,107,107	8,022,355
抵押借款	18,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4,313,730,676	3,777,374,425

32.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2,000,000,000	1,647,529,812		3,647,529,812
合计	2,000,000,000	1,647,529,812		3,647,529,81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47,529,812
合计	2,000,000,000			2,9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元	2019/3/25	3 年	400,000,000	400,000,0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 元	2019/6/10	3 年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 元	2019/10/25	5 年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元	2020/2/26	3 年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 元	2020/4/20	3 年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元	2021/10/11	3 年	600,000,0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00 元	2021/11/25	3 年	500,000,0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00 元	2021/11/25	5 年	5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2,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 价摊 销	本期 偿还	本期支付 利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4,843,111			3,472,688	411,370,423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1,655,583			5,278,000	306,377,583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202,222			18,540,000	503,662,22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368,889			2,448,889	512,920,0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7,735,000			2,358,750	305,376,25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600,000,000	4,573,333				604,573,333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 价摊 销	本期 偿还	本期支付 利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500,000,000	1,545,000				501,545,0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500,000,000	1,705,000				501,705,000
合计	1,600,000,000	79,628,139			32,098,327	3,647,529,81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47,529,812
合计						2,900,000,000

33.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59,867,674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135,153	—
小计	41,732,521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62,988	—
合计	30,669,533	—

34. 长期应付款**(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2,570,750	2,570,750
专项应付款	210,458,266	215,458,266
合计	213,029,016	218,029,016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2,570,750	15,270,750
小计	2,570,750	15,270,75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7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70,750	2,570,750

(3)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基建投资款	190,612,724			190,612,724	[注]
排水拨款	254,225			254,225	
其他	24,591,317		5,000,000	19,591,317	
合计	215,458,266		5,000,000	210,458,266	

注：政府基建投资款主要系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拨入用于污水业务的建设投资款项，该款项暂未使用。

35.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BOT 项目大修理	41,833,139	23,266,639	[注]
未决诉讼		1,650,000	
合计	41,833,139	24,916,639	

注：BOT 项目大修理系环水投资之子公司常州城北和常州江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机器设备重置责任，按报告期末履行当前责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与计量。适用折现率按照未来机器设备重置年限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确认，重置年限为 1-5 年的机器设备适用折现率 4.75%，重置年限为 5 年以上的机器设备适用折现率 4.90%。

36.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6,999,768	25,191,304	41,437,011	260,754,061	与资产/收益 相关
运营服务费	119,469,027		6,637,168	112,831,859	[注]
合计	396,468,795	25,191,304	48,074,179	373,585,920	

注：2018 年 2 月，本集团之子公司坂雪岗与深圳市水务局签订了《坂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市水务局向坂雪岗按经审核概算总投资的 40%且不低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15,000 万元给予一次性市级财政投资补贴，该补贴按照 20 年项目经营期分期摊销计入收入。2019 年 1 月，坂雪岗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坂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政府补助部分)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9]18 号)，于 2019 年 9 月收到该款项。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返还管网改造 基金	118,892,626	2,559,042		12,333,680		109,117,988	与资产相关
中间层管网改造补 助	3,683,631			46,473		3,637,158	与资产相关
水厂建设专项补助	36,674,724			1,587,243		35,087,481	与资产相关
升级改造专项补助	27,210,514			3,001,343		24,209,171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基金补助	10,746,056	18,000,000		5,181,916		23,564,140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政 府补助	41,772,457			8,219,838		33,552,619	与资产相关
课题研究经费	30,117,948	2,853,585		4,516,343		28,455,190	与收益相关
水费补贴	6,090,314			6,090,314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政 府补助	1,811,498	1,778,677		459,861		3,130,314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76,999,768	25,191,304		41,437,011		260,754,061	

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金融机构借款	775,118,189	7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5,361,825	27,000,000
合计	729,756,364	673,000,000

38.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103,520,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55	1,156,936,000
法国通用水务公司			5	105,176,000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0	841,408,000
合计	100	2,103,520,000	100	2,103,520,0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39.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84,890,432			3,584,890,432
其他资本公积	312,890,983			312,890,983
合计	3,897,781,415			3,897,781,41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40.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343,506,671	343,506,671	-27,233,598			-6,808,399	-20,425,199	323,081,472
其中：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	343,506,671	343,506,671	-27,233,598			-6,808,399	-20,425,199	323,081,472
二、将重分类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3,506,671	-343,506,671							
其中：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343,506,671	-343,506,671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3,506,671		343,506,671	-27,233,598			-6,808,399	-20,425,199	323,081,47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4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99,940,821		899,940,821	44,078,769		944,019,590
合计	899,940,821		899,940,821	44,078,769		944,019,590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集团按《公司法》及本集团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43,650,323	833,391,9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8,782,05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43,650,323	764,609,9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229,960	447,342,6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078,769	45,832,0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2,916,04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9,572,696	299,554,155
其他转入	6,688,1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6,916,921	843,650,323

4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44,104,230	7,602,333,186	9,040,754,406	6,660,178,218
其中：供水	5,990,440,079	4,405,241,881	5,439,399,106	4,008,258,832
污水处理	2,511,160,065	1,875,751,860	2,126,204,302	1,616,764,581
水务工程	387,410,480	249,062,466	437,849,892	277,822,770
污泥处置	442,353,062	332,878,349	378,070,477	288,057,140
排水进小区	328,410,198	284,263,808	183,116,115	152,189,812
其他	684,330,346	455,134,822	476,114,514	317,085,083
其他业务	1,141,594,111	1,027,269,167	259,835,434	140,258,727
其中：PPP 项目	903,646,026	903,646,026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其他	237,948,084	123,623,140	259,835,434	140,258,727
合计	11,485,698,340	8,629,602,352	9,300,589,840	6,800,436,945

4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04,016,049	353,305,868
折旧费	28,374,255	24,724,303
无形资产摊销费	2,557,741	786,672
长期待摊摊销费	1,473,766	933,666
耗用的电费	623,206	765,351
支付的租金	2,917,660	4,989,944
维修改造费	105,315,817	110,697,787
其他	30,778,230	33,500,199
合计	576,056,724	529,703,790

4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705,654,387	611,072,058
折旧费	66,103,150	48,232,438
无形资产摊销费	16,099,893	19,800,099
长期待摊摊销费	4,559,171	3,252,235
耗用的电费	10,487,771	12,696,216
支付的租金	6,318,059	9,162,651
维修改造费	27,651,271	23,144,870
其他	134,429,054	121,954,902
合计	971,302,756	849,315,469

4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88,684,524	55,381,016
折旧费	3,866,867	3,202,402
耗用的原材料	9,999,599	8,759,933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维修改造费	4,123,932	3,718,883
其他	28,256,900	27,254,933
合计	134,931,822	98,317,167

4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89,306,050	360,572,045
减：利息资本化利息费用	5,521,425	39,343,290
减：利息收入	140,771,228	126,099,675
利息净支出	243,013,397	204,749,717
汇兑损失	-270,318	-142,900
债券发行费	2,332,280	3,612,420
其他	13,245,286	5,532,931
合计	258,320,645	213,752,168

4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1,989,055	133,118,692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395,323	13,489,816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066,517	47,680,857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527,215	71,948,019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4,260,976	37,738,498	
其中：污水处理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24,014,216	37,738,498	
财政返还地方附加费	246,760		
合计	116,250,031	170,857,190	

4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96,455	-1,133,0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154,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082,454	—
合计	13,663,324	9,021,23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5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7,747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6,759	—
合计	-564,506	—

5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坏账损失	—	-7,309,629
二、存货跌价损失	37,921	14,036
合计	37,921	-7,295,593

5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53,088	26,554,133
合 计	-1,653,088	26,554,133

5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水费滞纳金	979,769	2,983,487	979,769
应付款项核销		2,795,754	
其他	19,393,524	9,611,466	19,393,524
合 计	20,373,293	15,390,707	20,373,293

5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4,405,584	6,450,468	14,405,584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	798,418	100,000
盘亏损失	932,793	57,066	932,793
其他	11,394,086	5,552,164	11,394,086
合计	26,832,463	12,858,116	26,832,463

5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6,080,480	218,467,6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767,890	25,594,013
合计	244,848,370	244,061,671

56.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40 其他综合收益。

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6,300,370	658,560,8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921	7,295,593
信用减值损失	564,50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8,461,942	947,577,1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569,767	
无形资产摊销	234,782,119	219,715,9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73,120	11,506,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3,088	-26,554,1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05,584	6,450,4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5,846,587	324,601,6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63,324	-9,021,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6,239	10,738,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2,008	14,855,2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437,589	-16,402,4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6,942,211	-535,710,9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0,730,132	928,626,458
其他	-567,920,026	-93,685,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017,091	2,448,554,4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37,310,805	3,623,626,1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23,626,133	3,032,848,1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3,684,672	590,777,99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4,637,310,805	3,623,626,133
其中：库存现金	151,683	608,7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37,159,122	3,623,017,4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7,310,805	3,623,626,1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详见附注五.1 注释。

5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499,290	见附注五.1 注释
应收账款	115,122,871	银行贷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1,140,976,140	银行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233,896,064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55,060,755	银行贷款质押
合计	2,617,555,12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新增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宿州市深水汴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宿州水质净化	2021/9/10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减少时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市深水光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光明污水	2021/12/28	清算注销
2	焦作市方源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方源饮品	2021/12/21	注销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清源净水器材	深圳	生产、销售水处理药剂及净水器材	100.00		100.00	设立
2	东莞市还津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	生产销售净水材料		51.00	51.00	设立
3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利源设计	深圳	排水乙级、单项监理	100.00		100.00	设立
4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务科技	深圳	水处理自动化系统设计与软件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5	深圳市水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务物业	深圳	物业管理	90.00	10.00	100.00	设立
6	深圳市万德诺富特酒店有限公司	诺富特酒店	深圳	酒店经营	80.00	20.00	100.00	设立
7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水务工程	深圳	供水管道的建设、维修、维护	51.00		51.00	设立
8	深圳市联源供水工程安装公司	联源工程	深圳	市政和工业给、排水管道安装、管件加工	100.00		100.00	设立
9	深圳市国际环境工程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国际环境	深圳	开发、生产、引进、维修环境工程仪器仪表	90.00		90.00	设立
10	深圳市深水龙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岗污水	深圳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1	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头污水	深圳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100.00		100.00	设立
12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水生态	深圳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工业废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中水处理与利用、水处理药剂研发与生产及低碳能源利用。	100.00		100.00	设立
13	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池州排水	池州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80.00		80.00	设立
1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深汕合作区	汕尾	自来水生产及输配、污水处理、管网泵站经营管理、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置、水库建设与与管理、城市防洪及河道整治	65.00		65.00	设立
15	池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池州水环境	池州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70.00		70.00	设立
16	深圳市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环水投资	深圳	投资水务产业，投资兴建、经营城市供排水工程建设，设施的维护、运营	70.00		70.00	设立
17	焦作市水务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管道工程	焦作	供水工程、管道安装		100.00	100.00	设立
18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星源水表	焦作	生产、销售水表，水表维修		60.00	60.00	设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9	长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长兴污水	长兴	污水净化处理等		100.00	100.00	设立
20	常州市深水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常州城北	常州	污水处理的运营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21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池州供水	池州	城镇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污水处理		52.00	52.00	设立
22	池州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池州工程	池州	工业、公共和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99.00	99.00	设立
23	池州市供排水水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池州排水监测	池州	水质分析；水处理剂分析；输配水设备、材料分析以及人员培训和服务等		100.00	100.00	设立
24	鹤壁市深鹤山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鹤污水	鹤壁	污水净化处理；排水工程设施咨询		100.00	100.00	设立
25	滕州市深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滕污水	滕州	污水处理等		100.00	100.00	设立
26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	安吉	制水、供水；污水净化处理		100.00	100.00	设立
27	浙江安吉开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安吉开源	安吉	工业、公共和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安装		100.00	100.00	设立
28	安吉梅溪水务有限公司	安吉梅溪	安吉	水务咨询		100.00	100.00	设立
29	宁国水务有限公司	安徽宁国	宁国	城镇自来水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30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句容深水	句容	污水处理；水务相关技术咨询；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等水务工程相关业务		100.00	100.00	设立
31	常州市深水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常州江边	常州	污水处理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2	惠州市深水资源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惠州金山	惠州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安装、调试；排水工程咨询、设计、施工		100.00	100.00	设立
33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龙岗坪地	深圳	供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供水设备及材料购销		53.00	53.00	设立
34	滕州市深水资源清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滕州清河污水	滕州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100.00	100.00	设立
35	枣庄市深水资源有限公司	枣庄深水资源	枣庄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100.00	100.00	设立
36	句容市深水资源黄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句容黄梅	句容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100.00	100.00	设立
37	长兴深水资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长兴深资源	长兴	城市污水净化处理、中水回收利用及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设立
38	滁州市深水资源有限公司	滁州深水资源	滁州	投资水务产业、生态环保水务项目；投资兴建、经营城市供水设施及供排水工程建设、维护、运营		100.00	100.00	设立
39	南通通州湾深水资源有限公司 [注 2]	通州湾水务	南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及污水处理技术咨询与服务		80.00	80.00	设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0	浙江深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 3]		德清	市政、自来水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及其		100.00	100.00	设立
41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 4]	如东深水	如东	水处理技术的研发、转让；污水处理厂、站、建设、运营；污泥处理与处置；与水务、水环境相关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		64.00	64.00	设立
42	汕尾市水务有限公司	汕尾水务	汕尾	城镇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		51.00	51.00	设立
43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宿州水环境	宿州	水环境综合整治	55.00		55.00	设立
44	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长兴水质净化	长兴	城市污水净化处理；污泥处理与处置等	100.00		100.00	设立
45	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坂雪岗	深圳	污水处理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46	句容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句容水环境	句容	环境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污水管道设施施工等		100.00	100.00	设立
47	宣城市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宣城深水	宣城	城市污水净化处理；污水处理技术咨询等		100.00	100.00	设立
48	宁国深水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宁国水环境	宁国	污水处理厂站建设、运营、维护；污泥处理与处置等		90.00	90.00	设立
49	深圳市固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注 5]	固成污水	深圳	水质净化厂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50	深圳市坪山区深水资源有限公司	坪山水环境	深圳	水质净化厂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51	常州市深水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水环境	常州	水环境治理		100.00	100.00	设立
52	深圳市深水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 6]	深水龙岗	深圳	自来水生产经营等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3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坪山自来水	深圳	自来水生产经营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4	深圳市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	坑梓自来水	深圳	自来水生产经营、安装供水设施及管道工程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5	深圳市大鹏自来水有限公司	大鹏自来水	深圳	自来水生产经营、安装供水设施及管道工程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6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横岗自来水	深圳	自来水生产经营、安装供水设施及管道工程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7	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平湖自来水	深圳	自来水生产经营、安装供水设施及管道工程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8	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葵涌自来水	深圳	自来水生产经营、安装供水设施及管道工程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9	深圳市深水资源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 7]	深水宝安	深圳	自来水生产经营、安装供水设施及管道工程等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0	深圳市宝安沙井自来水有限公司	沙井自来水	深圳	自来水生产经营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6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自来水有限公司	石岩自来水	深圳	自来水生产经营、安装供水设施及管道工程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2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注8]	深水龙华	深圳	生产、经营自来水; 经营污水处理、回用及排放等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3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注9]	深水光明	深圳	自来水生产、经营; 污水处理; 经营管理自来水供水泵站和管网; 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 兴办供水企业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4	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注10]	福永自来水	深圳	自来水生产经营、安装供水设施及管道工程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5	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松岗自来水	深圳	供水、供水及给排水安装维修、销售供水器材等、宝安区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普通货运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6	深圳市莲塘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莲塘供水	深圳	自来水生产、供应; 莲塘工业区内供水设施的安装、维护和有偿服务; 销售供水器材, 开展供水技术服务。	87.45	6.00	93.4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7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南澳供水	深圳	自来水生产、供应, 自来水管、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8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水务	焦作	城市供水, 供水材料和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69	浙江长兴水务有限公司	长兴水务	长兴	自来水生产、供应; 供水管道安装、维修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0	浙江长兴启越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长兴工程	长兴	工业、公共和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1	长兴启越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长兴检测	长兴	水质检测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2	开平市珠江水务有限公司	开平珠江	开平	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3	宣城市水务有限公司	宣城水务	宣城	给水工程设计等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4	宣城市供水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宣城市供水	宣城	水质分析; 水处理剂分析; 输配水设备、材料分析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5	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开平供水	开平	自来水生产经营、安装供水设施及管道工程等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6	开平市供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平房地产	开平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7	开平市净水服务有限公司	开平消防	开平	承接消防给水工程安装设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8	开平市供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开平建安	开平	装饰工程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79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滁州自来水	滁州	自来水生产、供应；供排水工程、水环境工程建设等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0	滁州市水暖建材有限公司	水暖建材	滁州	水暖设备、器材及建材的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1	滁州市润清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润清水质	滁州	水质检测和净水原材料检测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2	滁州市喔泰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喔泰工程	滁州	工程材料销售等		56.00	56.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3	深圳市深水布吉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注 11]	布吉水质净化	深圳	水质净化厂的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84	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注 12]	福永水质净化	深圳	水质净化厂的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85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 13]	管网科技	深圳	供排水管道的评估和咨询		100.00	100.00	设立
86	滁州市深水汴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注 14]	宿州水质净化	宿州	水质净化厂的经营管理	80.00		80.00	设立

注 1： 该公司原名为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更名为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通州湾水务为环水投资(原名“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共同投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环水投资出资计人民币 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南通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环水投资实际出资计人民币 800 万元，南通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计人民币 200 万元。

注 3： 浙江深德为环水投资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环水投资持有 100%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环水投资实际出资计人民币 200 万元。

注 4： 如东深水于 2020 年 8 月将注册资本由 4,454 万元增加至 8,755.86 万元，增资完成后，环水投资持有该公司 64%股权，上海库克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股权，南通天元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9%股权，其中，于 2019 年环水投资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448.75 万元，上海库克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51.24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南通天元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实物作价增资人民币 2,539.20 万元。

注 5： 固戍污水于 2020 年 4 月以货币进行增资计人民币 1.9 亿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72.83 万元，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本集团直接持有 100%股权。

注 6： 2007 年收购深水龙岗

2007 年 7 月，本集团收购了深水龙岗之 51%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日确定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暂定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35,933 万元，最终收购价款将以深水龙岗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上述净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由于深水龙岗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管网、供水设施等没有市场价格的资产，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深水龙岗购买日之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近似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深水龙岗的净资产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已支付对价金额超过购买日应享有深水龙岗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应份额部分(扣除确认的商誉后，商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暂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中。

上述被收购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深水龙岗
资产：	
货币资金	99,198,036
应收账款	6,333,071
预付款项	1,956,93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深水龙岗
其他应收款	100,762,162
存货	6,482,958
其他流动资产	218,8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3,171
长期股权投资	1,689,507
投资性房地产	1,727,894
固定资产	759,494,797
在建工程	72,956,709
无形资产	27,167,106
长期待摊费用	21,965
负债：	
短期借款	190,696,530
应付账款	74,651,250
预收款项	29,069
应付职工薪酬	8,209,568
应交税费	5,463,669
应付股利	24,731,820
其他应付款	76,192,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00,000
长期借款	115,525,000
长期应付款	2,570,750
专项应付款	14,140,000
预计负债	6,232,847
购买日净资产	556,323,726
持股比例	51%
	283,725,100
合并成本	372,246,989
减：确认的商誉	150,000
	372,096,989
其他应收款	88,371,889

注 7： 2007 年收购宝安自来水

2007 年 8 月，本集团与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深水宝安，其中本集团以

现金人民币 551,837,410 元出资取得深水宝安 51% 股权，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宝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自来水”)之 100% 股权出资取得深水宝安 49% 股权，经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30,052,610 元。深水宝安因此获得对宝安自来水之 100% 股权，购买日确定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根据股东协议，宝安自来水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将以经评估确认的价值确定。深水宝安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吸收合并宝安自来水。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水宝安 49% 股权的股东由原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宝安自来水购买日的资产进行了确认，根据双方签订的确认函，深水宝安购买日资产应包括账外管网资产人民币 25,709,675 元。2015 年 12 月 2 日，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宝国资委函[2015]43 号文件，除前述账外管网资产外，宝安自来水购买日的资产还应纳入暂估价为人民币 4,351,371 元的专项设备和人民币 2,380,486 元的管网资产，合计人民币 32,441,532 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宝安自来水 2007 年 8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全完成(已完成账外管网资产的评估，但其他账内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未完成)。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宝安自来水购买日之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近似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宝安自来水的净资产按其账面价值及已完成评估的资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已支付对价金额超过购买日应享有宝安自来水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及已完成评估的资产公允价值之和相应份额部分(扣除确认的商誉后，商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暂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中。

上述被收购子公司账外管网资产的公允价值及其余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宝安自来水
资产：	
货币资金	206,379,927
应收账款	29,429,791
其他应收款	2,299,826
存货	3,010,149
其他流动资产	1,353,670
投资性房地产	5,045,702
固定资产	337,888,394
在建工程	1,003,375
无形资产	9,902,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704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宝安自来水
负债：	
应付账款	42,888,184
预收款项	1,239,942
应付职工薪酬	4,045,576
应交税费	4,485,636
应付股利	27,077,141
其他应付款	63,528,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94,827
购买日净资产	445,641,470
持股比例	100%
合并成本	530,202,610
减：确认的商誉	150,000
	530,052,610
其他应收款	84,411,140

注 8：2009 年收购观澜自来水、龙华自来水

2009 年 4 月，本集团之子公司深水宝安收购了深圳市观澜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澜自来水”)、深圳市龙华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自来水”)各 100% 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日确定为 2009 年 4 月 1 日，暂定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26,185 万元，最终收购价款将以被购买子公司 2009 年 4 月 1 日经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上述被购买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购买日上述子公司之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近似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上述子公司的净资产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深水宝安已支付对价金额超过购买日应享有各该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应份额部分，暂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中。2014 年 4 月，本集团之子公司深水龙华(本集团拥有其 51% 的股权)向深水宝安收购了观澜自来水及龙华自来水 100% 股权，合并日确定为 2014 年 4 月 1 日，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29,441 万元。同时，深水宝安将上述与观澜自来水及龙华自来水相应的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按账面价值转让予深水龙华。2014 年 11 月 1 日，深水龙华吸收合并了观澜自来水和龙华自来水。

上述被收购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观澜自来水	龙华自来水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4,737,793	5,697,781	30,435,574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观澜自来水	龙华自来水	合计
应收账款	8,503,596	19,854,156	28,357,752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2,743,012	220,602	2,963,614
存货	-	123,966	123,966
其他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69,233,402	362,239,438	431,472,840
在建工程	183,786,605	5,770,787	189,557,392
无形资产	11,082,040	11,191,691	22,273,731
长期待摊费用	71,200	-	71,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6,909	-	2,156,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负债：			-
短期借款	33,500,000	107,100,000	140,600,000
应付账款	4,998,284	14,125,324	19,123,608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46,531	4,675,468	6,121,999
应交税费	2,164,278	3,268,237	5,432,515
应付利息	431,217	315,756	746,973
应付股利	200,000	-	200,000
其他应付款	10,739,072	24,759,746	35,498,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30,037,500	110,000,000	240,03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购买日净资产	118,797,675	140,853,890	259,651,565
持股比例	100%	100%	
	118,797,675	140,853,890	259,651,565
合并成本	106,462,549	155,387,344	261,849,893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2,335,126	14,533,454	2,198,328

注 9： 2010 年收购光明自来水和公明自来水

2010 年 7 月，本集团之子公司深水光明取得了深圳市光明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自来水”)和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公明自来水”)1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日确定为 2010 年 7 月 1 日，暂定收购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2 元和人民币 220,000,000 元，最终收购

价款将以被购买子公司购买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上述被购买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被收购子公司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近似于其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上述子公司的净资产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深水光明已支付对价金额超过购买日应享有各该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应份额部分，暂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中。深水光明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吸收合并了光明自来水和公明自来水。

上述被收购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光明自来水	公明自来水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237,651	11,619,369	14,857,020
应收账款	1,975,559	26,275,632	28,251,191
预付款项	-	629	629
其他应收款	5,977,863	381,297	6,359,160
存货	302,867	2,232,785	2,535,652
固定资产	40,620,847	286,402,453	327,023,300
在建工程	-	5,671,423	5,671,423
无形资产	-	2,635,356	2,635,356
长期待摊费用	-	1,680,207	1,680,207
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	22,000,000	44,500,000
应付账款	13,974,502	20,836,671	34,811,173
预收款项	73,620	-	73,620
应付职工薪酬	573,345	1,466,126	2,039,471
应交税费	131,781	433,975	565,756
其他应付款	18,042,729	20,293,903	38,336,632
长期借款	-	86,175,000	86,175,000
专项应付款	76,460	-	76,460
购买日净资产	-3,257,650	185,693,476.00	182,435,826.00
持股比例	100%	100%	
	-3,257,650	185,693,476	182,435,826.00
合并成本	2	220,000,000	220,000,002
其他应收款	3,257,652	34,306,524	37,564,176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注 10：本集团 2009 年 4 月收购福永自来水、沙井自来水、石岩自来水和 2015 年 4 月收购松岗自来水，于 2021 年度确定最终收购价并支付完毕，惟上述 4 家自来水公司所涉及的土地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研究宝安实业集团有关工作会议纪要》（深宝府会纪（2020）2 号）会议精神，先行搁置土地权益评估问题，待市区政府明确相关土地处置方式后再作处理。

注 11：布吉水质净化为本集团于 2020 年 8 月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集团持有 100% 股权。截至本年末，本集团实际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 12：福永水质净化为本集团于 2020 年 9 月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46 万元，本集团持有 100% 股权。截至本年末，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注 13：管网科技为利源设计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利源设计持有 100% 股权。截止本年末，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注 14：宿州水质净化厂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 万元，本集团持有 80%。截止本年末，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水宝安	49%	65,955,458	51,192,850	617,897,155
深水龙岗	49%	35,273,940	27,429,390	339,941,153
环水投资	30%	36,670,238	22,730,495	378,732,905
深水光明	49%	20,147,641	16,814,575	181,993,571
深水龙华	49%	30,754,832	30,175,122	313,186,628
池州供水	48%	2,443,965	1,772,844	48,265,732
池州水环境	30%	147,001		56,028,597
宿州水环境	45%	10,461,551	8,152,730	76,869,409
滁州自来水	49%	11,352,223		487,608,334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水宝安	439,836,997	1,646,232,787	2,086,069,784	697,137,261	127,917,920	825,055,182
深水龙岗	319,101,354	1,239,536,499	1,558,637,853	852,308,390	12,572,005	864,880,395
环水投资	1,480,764,735	3,699,002,423	5,179,767,158	1,991,308,945	1,602,544,253	3,593,853,198
深水光明	132,002,509	975,563,073	1,107,565,582	453,963,747	282,186,388	736,150,135
深水龙华	307,776,684	1,234,442,045	1,542,218,729	886,638,254	16,424,091	903,062,34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池州供水	112,377,677	276,848,171	389,225,849	140,654,663	136,902,205	277,556,868
池州水环境	182,122,601	422,824,186	604,946,787	109,344,799	308,840,000	418,184,799
宿州水环境	113,666,755	490,402,989	604,069,745	81,770,179	351,478,656	433,248,835
滁州自来水	538,269,682	1,019,563,280	1,557,832,962	576,363,104		576,363,10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水宝安	790,270,332	1,081,644,619	1,871,914,951	461,480,298	37,518,986	498,999,284
深水龙岗	311,636,881	1,122,644,556	1,434,281,437	743,038,061	13,495,205	756,533,266
环水投资	1,343,095,973	3,741,053,253	5,084,149,226	2,199,995,262	1,372,321,389	3,572,316,651
深水光明	166,991,885	867,871,069	1,034,862,954	453,038,466	217,211,217	670,249,683
深水龙华	191,035,317	1,054,785,556	1,245,820,873	602,346,748	5,500,824	607,847,572
池州供水	75,385,779	287,793,114	363,178,894	155,292,385	97,615,695	252,908,080
池州水环境	178,400,282	459,167,039	637,567,321	108,805,336	342,490,000	451,295,336
宿州水环境	115,218,118	514,954,687	630,172,805	153,933,699	310,548,907	464,482,606
滁州自来水	402,968,441	1,012,950,172	1,415,918,613	443,967,369		443,967,369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水宝安	1,442,137,410	134,602,975	134,602,975	328,967,256
深水龙岗	916,120,228	71,987,633	71,987,633	108,120,244
环水投资	1,591,277,750	143,269,141	143,269,141	251,616,141
深水光明	443,855,041	41,117,634	41,117,634	136,448,684
深水龙华	775,663,847	62,764,964	62,764,964	216,402,118
池州供水	141,504,787	5,091,593	5,091,593	57,192,791
池州水环境	2,256,878	490,002	490,002	59,244,869
宿州水环境	30,207,547	23,247,890	23,247,890	37,884,980
滁州自来水	284,709,868	23,167,803	23,167,803	72,820,33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水宝安	1,334,714,786	120,857,188	120,857,188	343,408,561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水龙岗	819,965,063	64,958,515	64,958,515	170,447,335
环水投资	1,436,174,336	131,244,332	131,244,332	418,372,735
深水光明	394,007,462	38,128,287	38,128,287	68,520,285
深水龙华	696,267,475	68,424,313	68,424,313	236,804,998
池州供水	135,273,820	5,212,012	5,212,012	43,510,691
池州水环境	1,323,421	4,489,346	4,489,346	41,263,346
宿州水环境	17,511,923	20,130,199	20,130,199	-8,165,549
滁州自来水	251,264,387	26,680,818	26,680,818	103,989,933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水环境治理		49.98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	
	光明水环境			
流动资产	332,398,309		427,851,70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0,583,460		257,806,045	
非流动资产	470,958,161		470,600,850	
资产合计	803,356,470		898,452,551	
流动负债	201,294,737		269,620,703	
非流动负债	166,335,574		170,286,616	
负债合计	367,630,311		439,907,31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5,726,159		458,545,23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光明水环境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7,775,934	229,180,90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7,775,934	229,180,906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3,529,170	92,006,253
财务费用	9,157,043	-13,592,832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2,819,072	-24,973,11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819,072	-24,973,119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营企业：	102,144,566	92,707,568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2,144,566	92,707,56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429,236	6,4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429,236	6,400,0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联营企业：	60,667,523	50,989,027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0,667,523	50,989,02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564,429	4,948,71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64,429	4,948,71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集团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集团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集团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集团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集团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

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

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10,393,319	
应付账款	2,247,060,433	
其他应付款	2,983,079,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6,877,429	
其他流动负债	2,964,071,126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长期借款	189,051,196	5,888,473,629
应付债券	96,530,000	3,074,775,479
租赁负债		30,669,5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197,175	890,625,626
长期应付款		218,029,016
合计	11,055,260,449	10,102,573,28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69,000,000	
应付账款	1,900,012,164	
其他应付款	2,975,594,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397,170	
其他流动负债	1,775,121,646	
长期借款	169,524,128	5,178,045,234
应付债券	69,440,000	2,051,846,861
长期应付款		218,029,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668,218	855,682,788
合计	7,978,782,988	8,303,603,899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集团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集团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币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66	252
货币资金	港币	3,161,337	2,018,551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币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长期借款	欧元	10,677,915	14,506,4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欧元	2,372,870	2,637,545

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 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1%	-98,894	-98,894	-151,252	-151,252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1%	98,894	98,894	151,252	151,252

（2）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7,233,598			-27,233,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33,598			-27,233,5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233,598			-27,233,598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 司的持股比 例(%)	母公司对本集 团的表决权比 例(%)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 公司	深圳	商业	500,000 万元	100	100

本集团最终控制方：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集团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1)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43,396	5,660,37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329,630	28,554,670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00,000	150,000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03,190.57	

本年度，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合同价格协商决定。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发生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30,000,000		1,231,132	2020/9/13	2022/12/12	
	50,000,000	50,000,000	1,281,727	2020/8/17	2021/8/16	
	30,000,000	30,000,000	431,739	2020/10/10	2021/5/8	
	20,000,000	20,000,000	733,058	2020/11/23	2021/11/22	
合计	130,000,000	100,000,000	3,677,656			

本集团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合同期限均为一年，借款利率为 4.35%，由合同双方参考合同利率协商决定。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32,973,738		42,395,379	
	合计	32,973,738		42,395,379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16,746,237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115,911	
	合计			16,862,148	
其他流动资产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20,125,000			
	合计	620,125,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8,379,634	8,379,634
	合计	8,379,634	8,379,634
合同负债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162,000.00	
	合计	162,000.00	
应付利息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1,599,370
	合计		1,599,370
其他流动负债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30,067,931	130,000,000
	合计	30,067,931	130,0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承诺

对外承诺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	3,134,227,457	633,044,505
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7,500,000	17,500,000
购置无形资产	35,667,514	46,887,058
合计	3,187,394,971	697,431,563

2. 或有事项

未决仲裁情况

深圳市香蜜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蜜里公司”）为梅林地块 4 万多平米的承租方，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裁决其与深圳水务集团子公司水务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深圳水务集团及水务物业向其返还租金 1,596.67 万元及其利息，并赔偿其建筑物投资损失 11,890.27 万元。

深圳水务集团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通知书后，依法提出仲裁反申请，要求裁决香蜜里公司向深圳水务集团方支付 1,517.46 万元，包括：欠付的租金 349.66 万元及违约金 212.64 万元、地块占用使用费 671.03 万元及利息 164.04 万元、香蜜里公司拒绝交还地块导致的行政罚款 90.09 万元，律师费 30 万元。

香蜜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提交了《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仲裁庭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出中止仲裁通知书，决定同意香蜜里公司的中止仲裁申请，待中止事由消失后仲裁庭再行决定恢复审理；2021 年 11 月 1 日，深圳水务集团提交《恢复仲裁审理申请书》申请恢复仲裁审理，截止报告日尚在审理中。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年1月1日
<p>本集团之子公司深水宝安于 2009 年收购福永自来水、沙井自来水及石岩自来水，于 2015 年收购松岗自来水，根据有关股东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收购的最终收购价款将以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p> <p>于以前年度，由于上述被购买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工作未完成，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购买日上述子公司之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近似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上述子公司的净资产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深水宝安已支付对价金额超过购买日应享有各该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应份额部分，暂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中。2021 年，上述被购买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工作完成，收购价款最终确定并已支付完毕，本集团对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自购买日起对上述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相关资产按水务集团适用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对以前年度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本集团使用追溯重述法将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及比较期期初的留存收益。</p>	未分配利润	-68,782,054
	少数股东权益	-66,084,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66,773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其他应收款	-203,867,978
	固定资产	642,468
	在建工程	-234,605
	无形资产	329,362,568
	资产总计	125,902,453
	应付职工薪酬	-4,014,168
	应交税费	1,122,874
	其他应付款	187,194,373
	递延收益	-200,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828,920
	负债合计	267,931,290
	未分配利润	-72,434,707
	少数股东权益	-69,594,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028,837	
营业成本	9,569,529	
其他收益	-24,830	
利润总额	-9,594,359	
所得税费用	-2,432,295	
净利润	-7,162,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2,653	
少数股东损益	-3,509,411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及输配、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水务投资及运营、水务工程咨询与设计、建设、水处理药剂生产等。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供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和排水进小区收入、水务工程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0%以上；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全部都在中国境内，经营的政治和经济环境不存在重大差异。基于上述原因，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44,194,699	883,009,025
1 至 2 年	313,281,971	339,864,280
2 至 3 年	303,396,287	413,185
3 年以上	10,450,315	14,862,035
小计	1,671,323,272	1,238,148,525
减：坏账准备	10,622,045	9,490,303
合计	1,660,701,227	1,228,658,2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1,323,272	100.00	10,622,045	0.64	1,660,701,227
1. 应收水费	142,938,489	8.55	10,622,045	7.43	132,316,444
2. 应收污水处理费	1,134,037,499	67.85			1,134,037,499
3. 应收工程款	463,212	0.03			463,212
4. 应收其他款项	393,884,072	23.57			393,884,072
合计	1,671,323,272	100.00	10,622,045	0.64	1,660,701,227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8,148,525	100.00	9,490,303	0.77	1,228,658,222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38,148,525	100.00	9,490,303	0.77	1,228,658,222

(3) 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 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9,490,303		9,490,303	1,131,742			10,622,045
合计	9,490,303		9,490,303	1,131,742			10,622,045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5,215,464
应收股利	91,046,727	63,264,045
其他应收款	79,945,808	52,214,778
合计	170,992,535	130,694,287

(2) 应收股利

①分类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037,821.91	36,452,810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6,583,846.89	26,811,235
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25,058.31	
小计	91,046,727	63,264,045
减：坏账准备	53,037,821.91	36,452,810
合计	36,583,846.89	26,811,23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300,025	8,852,493
1至2年	334,614	2,794,494
2至3年	2,054,322	15,974,497
3年以上	40,794,920	31,131,367
小计	86,483,881	58,752,851
减：坏账准备	6,538,073	6,538,073
合计	79,945,808	52,214,77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337,819	1,708,217
代垫政府款项	36,206,857	303,945
职工借款	3,213,459	1,485,849
应收其他款项	45,725,746	55,254,840
小计	86,483,881	58,752,851
减：坏账准备	6,538,073	6,538,073
合计	79,945,808	52,214,77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1,458,881	1,513,073	79,945,80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5,025,000	5,025,000	
合计	86,483,881	6,538,073	79,945,808

B. 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727,851	91.45	1,513,073	2.82	52,214,778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5,025,000	8.55	5,025,000	100.00	
合计	58,752,851	100.00	6,538,073	11.13	52,214,778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 准备	6,538,073		6,538,073				6,538,073
合计	6,538,073		6,538,073				6,538,073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25,363,122		4,425,363,122	4,242,504,222		4,242,504,222
对合营企业投资	220,863,694		220,863,694	233,260,906		233,260,906
对联营投资	37,702,471		37,702,471	39,264,770		39,264,770
合计	4,683,929,287		4,683,929,287	4,515,029,898		4,515,029,89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计提减值 准备	2021年12月 31日减值准备 余额
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46,800,000			46,800,000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00			630,000,000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51,837,410			551,837,410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45,879,000			345,879,000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11,415,097			211,415,097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计提减值 准备	2021年12月 31日减值准备 余额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158,100,000			158,100,000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23,270,799			23,270,799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1,131,990			21,131,990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68,389	80,000,000		100,168,389		
深圳市水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42,580			4,542,580		
深圳市万德诺富特酒店有限公司	24,049,971			24,049,971		
深圳市深水光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深水龙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深圳市莲塘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34,406,978			34,406,978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5,500,000			25,500,00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277,733,360			277,733,360		
深圳市国际环境工程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394,423			394,423		
深圳市联源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3,379,115			3,379,11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计提减值 准备	2021年12月 31日减值准备 余额
池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125,470,310			125,470,310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80,058,000			80,058,000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 司	523,000,000			523,000,000		
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 化有限公司	100,638,500			100,638,500		
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 有限公司	400,728,300			400,728,300		
深圳市深水布吉水质 净化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 净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	74,458,900		274,458,900		
宿州市深水汴北水质 净化有限公司		38,400,000		38,400,000		
深圳市坪山区深水水 环境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合计	4,242,504,222	192,858,900	10,000,000	4,425,363,12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深水光明 水环境有限公司	229,180,906			-11,404,972		
中山市深水环境 水务有限公司	4,080,000			-992,238		
小计	233,260,906			-12,397,21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深圳市大工业区 水务有限公司	39,264,770			-1,562,299		
小计	39,264,770			-1,562,299		
合计	272,525,676			-13,959,509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 境有限公司				217,775,934	
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 有限公司				3,087,762	
小计				220,863,696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 有限公司				37,702,471	
小计				37,702,471	
合计				258,566,167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26,867,500	3,240,821,870	3,489,304,764	2,883,101,847
其中：供水	1,710,681,112	1,354,122,112	1,572,348,851	1,238,059,641
污水处理	1,586,511,964	1,197,353,907	1,288,888,937	1,041,143,897
水务工程	334,924,590	334,924,588	372,899,175	372,899,175
排水进小区	302,183,611	277,422,908	185,194,898	170,615,402
其他	92,566,223	76,998,355	69,972,903	60,383,732
其他业务	184,532,537	133,290,981	167,601,973	136,613,795
合计	4,211,400,037	3,374,112,851	3,656,906,737	3,019,715,64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2,978,296	404,116,37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73,576	-5,648,0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15,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0,154,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082,453	—
合计	386,471,588	408,622,601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00号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发现异常企业情况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为境外出具审计报告；提供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基本建设年度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经营项目的开发、销售、运营、维护、升级、培训、咨询、售后服务；承接国家、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070145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1996 年 05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地: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姓名: 刘莎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3031985012305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准予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period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issuer/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issuer/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NOTES

- When gra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pply for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nd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秦昌明
 Full name 秦昌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2-10
 Date of birth 1972-12-10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3221972121004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1211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换发



秦昌明(44030012110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y m d